

2013 年湖南林业发展报告

湖南省林业厅

2014 年 8 月

2013年湖南林业发展报告

编撰委员会

主任： 邓三龙

副主任： 胡长清

委员：（以姓氏笔画为序）

龙新毛	兰支远	孙建一	刘跃进	李志勇
李书明	陈 彪	陈春华	杨一波	杨 岳
周树怀	周晓红	周彰军	欧阳叙回	欧日明
姜汉辉	姜新华	姜 芸	胡 锋	胡雨生
桂小杰	夏晓敏	陶接来	龚树立	蒋红星
蒲少华	熊卫国	廖小军	谭敬平	

编写组

组长： 李志勇

副组长： 杨一波 李 晖

成员：（以姓氏笔画为序）

丁惠珍	马 涛	王福生	王育坚	韦里俊
刘正平	朱 昕	朱晋梅	何志高	张运明
张 展	张长虹	吴 慧	吴会平	何 宏
余雪蓉	李益辉	李邵平	陈朝祖	陈英睿
欧阳俊	周柏青	欧 涛	易 宏	胡雨生
贺志辉	姚贤清	侯燕南	赵继锋	莫小林
徐 艺	徐永新	喻 薇	谢异平	谢 丽
彭振淑	蓝成云	熊四清	黄拥华	曾 志
谭 浩	谭政平	管远保		

目 录

摘 要.....	3
生态建设	10
产业发展	28
生态文化	39
林业投资	42
支持与保障	45
国际合作与交流	91
改革、政策与法制	94
附表:	
1.湖南省森林资源有关情况	109
2.湖南省全部林业产业产值	110
3.湖南省全部林业生产情况	111
4.湖南省主要经济林产品生产情况	112
5.湖南省油茶与花卉产业发展情况	113
6.湖南省退耕还林工程建设情况	114
7.湖南省长江流域等重点防护林体系工程建设情况	115
8.湖南省林业系统野生动植物保护及自然保护区工程建设情况	116
9.湖南省主要木材、竹材产品产量	117
10.湖南省主要木竹加工产品产量	118
11.湖南省主要林产化工产品产量	118
12.湖南省林业系统从业人员和劳动报酬情况	119
13.湖南省林业系统职工伤亡事故情况	120
14.湖南省林业固定资产投资完成情况	121
15.湖南省林业投资完成情况	122

16.湖南省林业利用外资基本情况	123
17. 湖南省集体林育林基金征缴情况汇总表	124
18. 湖南省林业基本建设贷款财政贴息汇总表	125
19. 2013 年度财政拨款统计表(按资金来源)	127
20.湖南省森林生态效益补偿情况统计表	134
21.湖南省林业旅游与休闲产业发展情况	142
22.湖南省人工、飞播造林和封山（沙）育林完成情况	143
23. 湖南省速生丰产用材林建设情况	144
24. 湖南省森林保险工作实施情况	145

摘 要

2013年，全省林业系统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精神，以建设生态文明为总目标，以改善生态、改善民生为总任务，加快发展现代林业，深化林业改革，加强生态建设和保护，提升林业产业发展的速度和质量，加大林区民生改善和林区基础设施建设力度，林业各项事业取得新成就。

一、任务完成情况

1、造林绿化

全省完成营造林 89.81 万公顷，超计划 3.6 个百分点。义务植树 1.26 亿株。培育无节良材 6.83 万公顷，优材更替 0.96 万公顷，珍贵树种造林 1.35 万公顷。启动了 31 个县市区石漠化综合治理。林地测土配方信息系统造林使用率达 70% 以上，主要造林树种良种使用率达 85%，营造林质量连续五年在全国领先。

2、资源增长

全省林地面积稳定在 1290 万公顷以上，达 1291.34 万公顷；森林覆盖率稳定在 57% 以上，达 57.52%，比上年度增加 0.18 个百分点；活立木总蓄积量 4.45 亿立方米，比上年度增加 1586 万立方米。

3、产业发展

全省实现林业产业总产值 2380 亿元，同比增长 26.37%，超预期目标 11 个百分点。其中，油茶产业增长 4.08%，竹产业增长 18%，家具产业增长 30%，森林旅游产业增长 31%。

4、林业管护

全省发生森林火灾 493 起, 受害率 0.27%, 控制在国家规定的 1% 目标以下。全省林业有害生物成灾率 2.9%, 控制在国家规定的 4% 目标以下。候鸟等野生动物保护专项行动取得明显成效, 野生动物疫源疫病监测防控能力明显提高。全省森林公安机关共办理各类涉林案件 18562 起, 打击处理违法犯罪人员 18993 人(次), 特别是省森林公安局成功侦破了一起特大非法收购、运输、出售珍贵、濒危野生动物及其制品案, 抓获犯罪嫌疑人 46 人, 查证国家 II 级保护野生动物穿山甲 1058 只、娃娃鱼 220 条、黑熊熊掌 116 只, 收缴作案车辆 9 台, 涉案价值 2500 多万元, 涉案人员之多、野生动物数量之大, 为我省森林公安组建以来破获的同类案件之最。湿地保护率达到 60.98%, 较上年增长 10.9 个百分点。

5、资金投放

争取中央和省级各类资金 57.60 亿元, 扣除政策性因素, 同比增长 10.89%。全省各类林业资金总投入 160.40 亿元, 较上年增加 26%。

二、主要建设成就

1、绿色湖南建设全面铺开

省委、省政府在全面清理各类领导小组的形势下, 继续保留了绿色湖南建设领导小组。省绩效办将绿色湖南建设重点工作纳入了考评范围, 在部门分值中达 472 分, 在市州分值中达 45 分。长沙等 9 个市成立了领导小组, 湘潭等 4 个市召开了动员大会, 岳阳等 6 个市

出台了实施意见，株洲市编制了专题规划。26 个省直涉绿部门相继推出十大绿色行动、十大环保行动、十大低碳技术等。

2、民生林业深入推进

2013 年，湖南林业从不同层面、不同角度满足着人民群众的多种需求，林业正以其多种效益关照着公众的切身利益。

一是推进审批便民。把行政审批事项从 42 项减少到 22 项，并下放 7 项。全力推行网上行政审批，全年网上办证 300 多万份，平均用时 7.6 个工作日，比规定的时间 20 天减少 12.4 天，提速 62%，群众不进门不看脸、足不出户或足不出乡可办好事情。

二是推进改革惠民。推进国有林场改革试点，让 5.8 万名国有林场职工 100%享有养老保险、99.19%享有医疗保险，并为他们盖了 5.17 万套住房。取消了义务植树绿化费、野生动物资源保护费以及省厅本级一切服务性收费。

三是推进科技富民。首次获得部省级科研重大专项 2 项、鉴定（认定）科技成果 26 项。同时，开展“百千万”行动，选派国家级科技特派员 68 人，免费培训林农 30 万人次，重点扶持联系服务 100 家林产示范企业和国有林场、1000 家林业合作社、10000 家林业种植农户。

3、林业灾害应对稳妥有力

全省近千名林业干部职工投身一线，有效应对了林业旱灾、火灾、虫灾叠加的复杂形势。组建了森林消防航空护林站，森林防火直升飞机进驻湖南，防火视频监测系统建设同步启动，湖南森林防火进

入了立体防控的新时期。全省防治松毛虫、竹蝗面积 7.67 万多公顷，松材线虫疫点得到有效除控。全省 800 万公顷森林纳入森林保险，保额达到 478 亿元。

4、行业综合实力不断增强

全省林业产业年度总产值迈过 2000 亿元大关，继续稳居全国七强。新晋和增建了 2 个国家级自然保护区、8 处国家湿地公园、6 处省级森林公园，全省自然保护区、国有林场、森林公园、国家湿地公园等分别占国土总面积的 5.9%、5.2%、2.2%和 0.9%。中部林业产权交易服务中心、省民用枪支弹药管理中心、省森林航空护林站等 3 个新机构投入运行。纳入《省政府工作报告》并依托省青羊湖国有林场开展的湖南生态文化示范园建设加快推进。由邓三龙厅长编剧、中国电影家协会拍摄的全国首部国家森林公园题材的电影《梦萦张家界》试影后颇受好评。

三、主要典型经验

1、在生态文明建设上勇于突破

原本不强不弱的基层林业部门，由于始终高举生态文明大旗，开始当仁不让地成为各地生态建设的领头羊。郴州市林业局争取市委、市政府出台了《关于大力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的决定》，召开了高规格的生态文明建设动员大会，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林业局。衡阳市将绿色衡阳建设融入“五个”衡阳建设，《建设绿色益阳行动纲要》、《建设绿色湘潭实施意见》也相继出台。绿色永州建设实施了“锦绣潇湘”十大工程，年内完成植树 4.86 万公顷，城市绿化覆盖率达

到了 36%。绿色株洲建设把一个重工业污染城市蜕变成一个天蓝、水碧、山绿、城美的魅力之都。生态怀化实现绿色崛起，青山碧水、蓝天白云的美丽画卷席卷五溪大地。

2、在各类创建活动中彰显特色

绿色创建活动成为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的有力平台。长沙、岳阳、娄底、益阳、郴州、株洲等 9 市建成或正在建“全国绿化模范城市”、“国家森林城市”。汝城县、芷江县、新宁县、望城区、湘潭县、江华县、桃江县、南岳区等 8 个县市区获“全国绿化模范县”称号。围绕创建活动，怀化市实施环城森林生态圈建设工程，长沙市推进绿色通道、绿色集镇、绿色村庄、绿色社区、绿色庭院建设，邵阳市实施“三边三区三年”绿色行动，娄底市投入资金 3.5 亿元实施“绿化娄底四年行动”，带动各地造林如火如荼。

3、在生态补偿上多措并举

谁受益、谁补偿，经济反哺生态逐成时代趋势。长沙市财政对 3.33 万公顷市级公益林按 30 元每亩进行了补助。长沙县在征占用林地时按每公顷 90 万元提取生态补偿基金。耒阳市对新造油茶林每公顷给予 6000 元补助，推动矿区修复由“黑”变“绿”。永州市 210 个单位联村 200 个实施大范围造林。娄底市 700 个单位联村 145 个，植树 500 多万株。

4、在公众参与上主动引领

面对城乡居民日益增长的生态需求，谁最先站在前面引领，谁就能赢得工作主动和公众支持。长沙市规划建设 1300 公里绿道并启

动实施，串连起历史人文与自然生态景观节点，惠及社区和村镇居民。长沙县评选“花园式庭院”2000户，临武县筹资8亿元打造绿色家园，攸县推进城乡环境同治，新宁县开展“壮美崑山、绿色新宁”行动，辰溪县打造千里绿色走廊等。这些公益活动的开展，林业部门首当其冲，拉近了公众与生态的距离。

5、在工作力度上赢得重视

娄底市经历了超历史的森林火灾后，市委、市政府出台了《关于加强森林防火基础设施建设的实施意见》，建立了考核奖惩机制，财政预算增加了森林防火经费。在省政府“湘林杯”考核中，永州、郴州、怀化等市林业局善于向党委政府借力，用大工程、大项目带动大发展，全面推进现代林业建设，均连续三次以上获得“湘林杯”考核优胜单位。

四、存在的主要问题

在看到成绩的同时，全省林业工作还存在以下问题：一是总量上有成绩，但均量、质量是短腿。如森林覆盖率是全国平均水平的近3倍，但亩均蓄积量只有全国平均水平的3/5，加强森林经营任重道远。二是林业治理和生态修复的任务比较艰巨。湖南省还有133.33万公顷的石漠化地需要治理，60多万公顷坡耕地需要退耕还林。三是林业执法力度还有待进一步加强。湖南省林业行政执法涵盖近10个领域，行政处罚权多达80余项，但执法合力和震慑力还不够，缺乏与外部门“亮剑”的勇气。四是深化改革实现林兴民富还有很长的路要走。林地确权后的配套改革需要加快铺开，国有林场改革还未取

得实质性进展，林木采伐改革、测土配方等工作的“最后一公里”还没有完全打通。

生态建设

2013 年，湖南林业生态建设以党的“十八大”关于生态文明建设的理念为指导，以“绿色湖南”建设纲要为引领，继续坚持以林业生态重点工程为抓手，在全社会大力弘扬尊重自然、顺应自然、保护自然的生态文明理念，湖南林业生态建设又迈上了一个新的台阶。

（一）营造林

1. 造林绿化

造林面积 2013 年，全省完成造林面积 349772 公顷，其中人工造林 188680 公顷（成活率 85% 以上），无林地和疏林地封山育林 161092 公顷。

2013 年，全省完成迹地更新造林 23670 公顷（成活率 85% 以上）。完成有林地和灌木林地封山育林 139763 公顷。完成无节良材培育 68333.3 公顷，实施优材更替 9600 公顷。

造林质量 2013 年，全省各地以质量效益为中心，把营造林质量管理放在首要位置，认真贯彻执行省厅制定的《关于加强营造林质量管理的有关规定》，大力推行造林质量全过程管理，严格把好设计、整地、种苗、栽植、抚育管护和检查验收“六关”，确保了造林质量。经省林业厅组织专项检查验收，全省营造林质量按面积核实、质量合格、良种使用、作业设计及按作业设计施工、抚育、检查验收、管护、档案管理等“九率”考核均为优秀。经国家林业局组织营造林质量核查，我省营造林实绩和成效综合、人工造林（更新）实绩及成效、封

山育林实绩及成效等指标得分，均名列全国第一，受到国家林业局通报表彰。自 2009 年以来，我省营造林质量连续 5 年排名全国第一。

林种结构 2013 年，全省 349772 公顷造林面积中，按林种分：用材林 183884 公顷，占 52.6%；防护林 125879 公顷，占 36%；经济林 36111 公顷，占 10.3%；薪炭林 2161 公顷，占 0.6%；特种用途林 1737 公顷，占 0.5%。

认真组织开展全民义务植树活动 时任省委书记周强、省长徐守盛在《湖南日报》发表《履行植树义务 积极投身生态文明建设》署名文章。省委、省政府组织省级领导在长沙洋湖湿地公园与干部群众一起参加植树造林活动。14 个市州和各个县市区都组织了规模宏大的义务植树活动。全省有 2518 万人次参加义务植树，新建义务植树基地 192 个，植树 1.26 亿株。

全国绿化评比表彰 4 月 15 日，全国绿化委员会授予岳阳市“全国绿化模范城市”，汝城县、芷江县、新宁县、长沙市望城区、湘潭县、江华县、桃江县和衡阳市南岳区共 8 个县(市、区)“全国绿化模范县(市、区)”，攸县黄丰桥国有林场、常德市桃源县第一中学、张家界市人民防空办公室、郴州市财政局、益阳市电业局、衡阳县第六中学、湘潭技师学院、湖南生物机电职业技术学院、南车株洲电力机车有限公司、湖南紫薇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双龙紫薇园和苑、益阳市第六中学、中共娄底市委党校共 12 个单位“全国绿化模范单位”光荣称号，授予张庆红、张令、夏昌武、李乐文、陈浴清、袁建芳、唐贵琳、廖立鹃、曾铁钧、肖志伟、易少满、王学琳、张耀忠、龙新毛、

许玲丽、蒋红星、郑长生、鄢丙顺、何运才、徐琼花、邓少林、刘真茂、龚新智、黄远军、丁建国、粟多兴、周首一、丁子健共 28 位个人“全国绿化奖章”。

省级绿化评比表彰 8月7日，省绿化委员会授予岳阳市环南湖旅游走廊工程、岳阳市云溪广场工程、省委大院二区绿化改造工程、长沙市柏家塘社区公园、沅江市蓼叶湖公园、张家界市醴水风光带古人堤绿化景观工程、邵阳市双龙紫薇园、隆回县 25 万亩石山造林工程、湘西八百里绿色行动工程和宁远县舜帝陵绿化工程共 10 项工程“全省绿化示范工程”光荣称号；授予湖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雨花区圭塘街道雨花家园社区、长沙世界之窗、景鹏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湘域熙岸小区、中共长沙市望城区委党校、湖南湘丰茶业有限公司、湖南省长沙县第一中学、浏阳市人民检察院、楚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长沙郦晶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宁乡县水晶郦城小区、湖南省宁乡县地方税务局、湖南省高速公路管理局、湖南交通职业技术学院、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湖南省总队机关、湖南正阳精密陶瓷有限公司、湖南高强电瓷电器有限公司、醴陵市公路局、株洲乔西生态农庄、炎陵县正泰新城小区、炎陵县东山明珠小区、湖南省湘乡市地方税务局、湘乡市湖南水府旅游区管理委员会、韶山市林业局、衡阳市国家税务局、衡阳市大成赏石文化有限公司、衡阳市农业局、湖南省衡阳市中级人民法院、长沙医学院衡阳校区、衡阳市中房 都市村庄小区、衡阳市中泰峰境小区、衡东县武家山休闲农庄、耒阳市林业局、常宁市人民政府机关、衡山县人民检察院、湖南省邵阳市地方税务局、隆回县友

谊度假村、中共洞口县委党校、洞口县创新实验学校、城步苗族自治县职业中专、岳阳市君山区人民医院、岳阳市滨水 新境界小区、岳阳市富兴华城小区、岳阳市君山区岳西中学、湖南尤特尔生化有限公司、湖南省安乡县第一中学、安乡县焦圻镇人民政府机关、中共安乡县委党校、张家界市林业局、张家界市规划管理局、湖南省张家界市烟草专卖局、桑植县第一中学、桃江县高桥乡小山湾学校、桃江县国家税务局、桃江县第一中学、桃江县第四中学、益阳市大通湖区行政中心、南县第一中学、沅江市创新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威尼斯花园小区、沅江市桔城世家小区、沅江市国土资源局、安化县林业局、中共永州市委机关、永州市冷水滩区行政中心、永州市林业局、湖南兵器建华精密仪器有限公司、湖南省永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湖南省永州市中心医院、永州市公安局、永州市爱塞丽雅国际大酒店、新田县瑞华实验学校、湖南省新田县地方税务局、东安县行政中心、郴州市林业局、郴州高斯贝尔数码科技有限公司、郴州市苏仙区五里牌镇人民政府机关、安仁县林业局、安仁县人民法院、安仁县财政局、嘉禾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嘉禾县人民检察院、辰溪县第二中学、芷江杨溪云树国际和平村、湖南怀化通道电力局、通道侗族自治县地方税务局、中方县审计局、中方县林业局、中方县第一中学、新化县人民检察院、湖南省新化县第五中学、双峰县烟草专卖局、双峰县行政中心、娄底幼儿师范学校、湖南娄底湘中文武实验学校、娄底市娄星区检察院、涟源市工贸职业中等专业学校、涟源市行政中心、涟源市检察院、吉首大学师范学院、中共永顺县委党校、湖南省凤凰县高级中学共 100

个单位“省级园林式单位”；授予刘敏、周立仁、邓阳锋、杨国东、贺随超、汤华亮、黄哲、刘桂平、唐中泽、马宏伟、黄新强、闻冰、秦曙光、汪爱平、胡望群、粟波、罗云龙、曹日红、毛宏寿、刘辉、郑朝霞、李志强、朱新明、王彦波、肖正军、杨中秋、杨拨群、吴先云、张永贤、廖芳、唐静、张再良、郑卫民、安永波、尹阳、周正雄、王志清、周宁、李华、李果、尹智佳、彭生智、陈湘安、曹道伍、任森荣、王德平、张大智、陈太平、邵群、徐华贵、陈国群、邓明亮、何砚国、刘维湘、黄小健、邓剑国、江夷兵、唐武成、龚洵胜、欧阳沛雄、杨金海、刘继申、罗明、向志斌、韦英、田序开、彭伯友、何宗旺、骆有云、肖玉辉、罗正军、周建成、向宪妹、刘小三、何兆江、肖丹、李志勇、刘跃进、蒲少华、卜柏青、熊娟共 81 位同志“绿化三湘贡献奖”，记三等功一次。

2. 森林经营

中央财政森林抚育补贴项目 2013 年，中央财政下达我省森林抚育补贴项目资金总规模 1.7 亿元，比去年增加 1000 万元，抚育面积 11.33 万公顷，安排 110 个县（市、区）、179 个国有和森工林场实施。全省累计召开森林抚育动员会、培训班 180 多场次，在广播电视台、政府网站、林业信息网、湖南林业杂志等媒体发布信息 1000 多条次，在试点乡村和林场张贴公示公告 3500 多份，共有 27 万林农和 16 万林业职工获得了 436 多万个工日的就业机会。

中央财政造林补贴项目 2013 年，国家下达我省中央财政造林补贴资金总规模 1.62 亿元，计划人工造林更新 5.88 万公顷，其中：

人工造林 4.78 万公顷、迹地更新 1.1 万公顷。安排在浏阳市等 54 个县（市、区）实施，完成人工造林更新 5.88 万公顷，其中：人工造林 4.78 万公顷、迹地更新 1.1 万公顷。人工造林中，乔木林（含油茶）4.38 万公顷，其它经济林 0.4 万公顷（含林下木本中药材种植面积 0.38 万公顷），完成率 100%。签订造林补贴合同 22031 份。33803 户林农、林业合作组织和国有林场职工参与造林，其中林农 32383 人、造林面积 3.35 万公顷，林业合作组织 852 个、造林 2.14 万公顷，林场职工 568 人、造林 0.39 万公顷。由于受夏季持续干旱灾害影响，实际保存人工造林更新面积 3.3 万公顷，其中人工造林 2.2 万公顷，迹地更新 1.1 万公顷。

（二）林业重点工程建设

1. 生态公益林保护工程

2013 年，湖南省国家级公益林 401.08 万公顷，其中：国有国家级公益林 35.36 万公顷，集体和个人等经营的国家级公益林 365.72 万公顷；省级公益林 98.44 万公顷，其中：国有省级公益林 14.53 万公顷，集体和个人等经营的省级公益林 83.91 万公顷；省级以上公益林合计 499.52 万公顷，覆盖了全省 119 个县市区，3 万多个村，250 万多户农户。全年中央、省级财政森林生态效益补偿资金 11.3467 亿元，累计森林生态效益补偿资金 50.5 亿元。通过夯实管理基础，创新管理模式，强化管理监督，提高补偿标准，2013 年湖南省生态公益林保护建设工程扎实推进，稳步前行。

制定《湖南省公益林管理办法》 为加强公益林的保护建设，规

范公益林的建设、经营和管理，维护公益林林权权利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林业局、财政部印发的《国家级公益林管理办法》等规章制度，通过深入开展调研、广泛征求意见、多次召开专题座谈会，结合我省实际制定了《湖南省公益林管理办法》，并以此为基础制定并全面签订了《公益林禁伐、限伐管护协议》和《公益林护林员管护合同》。

大幅提高森林生态效益补偿标准 2013 年，中央财政对集体和个人等经营的国家级公益林的补偿提高 5 元/亩，省财政对全省所有国家级公益林、省级公益林补偿标准全部提高 2 元/亩。提标后，湖南省国有国家级公益林、省级公益林补偿标准 7 元/亩，集体和个人等经营的国家级公益林补偿标准 17 元/亩，集体和个人等经营的省级公益林补偿标准 12 元/亩。2013 年，中央财政森林生态效益补偿基金 84893 万元，比 2012 年增加 27406 万元，同比增长 48%，省财政森林生态效益补偿基金 28574 万元，比 2012 年增加 14986 万元，同比增长 110%。省级以上财政森林生态效益补偿资金合计达 113467 万元，比 2012 年增加 42392 万元，同比增长 60%。

圆满完成公益林“一张图”落界成图及数据库建设 自 2011 年起，我省按照《国家林业局关于国家级公益林补充区划审核结果的通知》要求，利用县级林地保护利用规划“林地一张图”落界成果和全省林权数据库建设成果，积极开展了“将公益林林地落实到具体小班地块，细化到林权所有者或经营者”的公益林落界成图工作，这项工作于 2013 年圆满结束。公益林“一张图”落界成图及数据库建设工作将我省原有的国家级公益林、省级公益林数据库进行了更新完善，

确保了公益林数据库的准确性与时效性，为提高我省公益林管理水平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率先组织开展公益林本底调查 按照《国家级公益林管理办法》有关“省级林业主管部门按照《森林资源规划设计调查技术规程》负责组织开展国家级公益林本底资源调查，调查间隔期为5年”的规定，我省结合“十二五”森林资源二类调查，率先在全省开展公益林本底资源调查。此次本底资源调查重点核对了公益林林地权属、林木所有权、经营权、生态区位、保护等级，以及各小班因子变化情况，进一步摸清了我省公益林家底，通过对错划、误划的公益林小班进行调整，进一步完善了我省公益林区划界定成果。

建立公益林管理台帐制度 为进一步规范公益林管理，建立健全公益林管理基础档案，省厅下发《湖南省林业厅办公室关于建立健全公益林管理台帐的通知》（湘林办资【2013】2号），统一规定了公益林管理台帐的种类及其样式。公益林管理台帐包括公益林采伐管理台帐、公益林地征占用管理台帐、公益林流转管理台帐、公益林森林火灾台帐、公益林病虫害台帐、公益林补偿资金拨付台帐、公益林营造林抚育台帐、公益林信访案件台帐、征占用国家级公益林情况登记表、征占用省级公益林情况登记表、公益林补偿资金发放花名册、公益林护林员花名册等12个台帐。

公益林生态效益再创新高 为及时、准确地掌握公益林资源和公益林生态效益，评价生态公益林保护建设成效，我省按生态区位设立了公益林资源和生态状况观测点，开展了公益林资源和生态效益定期

定点监测工作。2013年，我省生态公益林固碳、释氧、储能、蓄水、保土保肥等主要森林生态功能效益价值4050.57亿元，比上年度增加65.1亿元，公益林生态效益价值再创历史新高。其中公益林生态系统吸收二氧化碳34239万吨，效益价值969亿元；释放氧气23214万吨，效益价值2345亿元；储能32446亿兆焦，效益价值376亿元；蓄水175亿立方米，效益价值177亿元；保肥量折算化肥383万吨，效益价值176亿元；减少水土流失17609万吨，效益价值7亿元。

全面实现公益林补偿资金“一卡通”制度 为有效防止森林生态效益补偿资金贪污、截留、挪用、挤占、套取等现象的发生，确保公益林补偿资金足额、及时、准确发放到林权权利人，维护林权权利人利益，2011年省厅下发《湖南省林业厅关于生态公益林森林生态效益补偿基金全面实施“一卡通”发放的通知》，要求各县市区补偿资金要实行“一卡通”发放。经过两年的运行，2013年全省除小部分公益林林权权属不清晰或存在林权纠纷的补偿资金未落实“一卡通”制度以外，其它已全部实现“一卡通”拨付制度。

对2012年国家级公益林省级管护核查、补偿资金绩效评价工作中查出的问题进行了检查落实 2012年，省厅对56个县市区2009~2011年度国家级、省级公益林管护及补偿基金使用管理情况进行了核查，对省级公益林进行了绩效评价，根据核查和绩效评价反馈意见对部分存在问题的县市区和单位下发了整改通知。2012~2013年度，存在问题的核查和绩效评价单位都如期进行了整改。为确保整改措施落到实处，2013年度省厅组织开展了整改检查，进一步落实了

整改措施，巩固了核查和绩效评价的效果。

继续开展森林生态效益补偿基金绩效评价工作 为进一步做好全省公益林管理工作，充分发挥森林的生态效益和社会效益，服务绿色湖南建设，省林业厅会同省财政厅对 2012 年度省级公益林补偿基金开展了绩效评价。绩效评价历时两个月，采取县级自查、市州自评、省财政厅委托湖南中信高新会计师事务所进行此次绩效评价等环节对公益林补偿基金的资金管理、财务账目、建设成效等情况进行了客观、公正的评价。现场抽查了张家界、永州、邵阳、怀化等地 15 个县市区，并提报了全省绩效评价报告。根据省财政厅《2012 年度省级生态公益林补偿基金绩效评价报告》反馈情况，我省公益林管护成效显著，补偿资金管理比较规范，公益林生态效益明显，取得了综合得分 90.2 的好成绩，评为优秀等次，并在 2014 年省直部门预算绩效管理工作会议上通报表彰。绩效评价工作为加强财政支出管理，优化财政支出结构，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提供了重要依据。

公共管护支出资金统一纳入林业项目资金管理 为进一步加强公益林森林生态效益补偿基金中公共管护支出资金的使用与监管，从 2013 年起，我省公益林公共管护支出资金统一纳入林业项目资金管理。按照林业项目资金管理要求，制作了公益林公共管护支出项目申报书和申报指南，明确了申报要求与资金用途，统一了申报格式与申报程序。要求公益林公共管护支出项目必须按照项目申报、项目审查、财政拨付、项目实施、项目检查验收的程序进行。2013 年，各市州、县市区共申报公益林公共管护支出项目 400 余宗。省厅按照项目目

标、项目内容、项目范围以及资金用途等申报要求进行了严格审查，最后审查通过公共管护支出项目 281 个，其中公益林监测与本底调查支出项目 81 个，公益林管护与绩效评价支出项目 47 个，森林火灾预防与扑救支出项目 107 个，林业有害生物防治与监测支出项目 45 个，其他支出项目 1 个。为保证项目资金专款专用，公共管护支出资金全部由省财政直接拨付到项目申请单位。

2. 退耕还林工程

2013 年，《国家发改委、国家林业局关于下达退耕还林工程配套荒山荒地造林 2013 年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的通知》（发改投资[2013]1378 号），下达我省 2013 年退耕还林配套荒山荒地造林计划任务 2 万公顷，中央预算内投资 6010 万元。其中荒山荒地造林（乔木）1.13 万公顷、投资 5100 万元（4500 元/公顷），封山育林 0.87 万公顷（1050 元/公顷）、投资 910 万元。年度任务安排 92 个县市区。到 2013 年底，国家累计下达我省退耕还林任务 140.93 万公顷，其中：退耕地造林 50.40 万公顷、宜林荒山造林 75.76 万公顷、封山育林 14.77 万公顷。累计完成退耕还林任务 140.93 万公顷。

2013 年，退耕还林工程新增种苗造林补助费 6010 万元，完成工程投资额 6010 万元；当年国家到位资金 16.2381 亿元，其中种苗造林补助费 6010 万元，粮食补助费 7.265 亿元、现金补助费 1.3651 亿元、巩固退耕还林成果专项资金 7.007 亿元，资金已全部拨付到市州。迄今为止，国家累计到位资金 220.9047 亿元，其中造林种苗费 13.2602 亿元、粮食补助费 148.6503 亿元、现金补助费 16.7592 亿元、

巩固退耕还林成果项目 42.235 亿元。工程惠及 112 个县市区（场）、退耕农户 310 万户、农业人口 1150 万人。退耕农户累计获得钱粮补助户平 7596 元、人均 2046 元。

成功争取我省列入实施新一轮退耕还林重点省 在新一轮退耕还林启动的关键时期，厅党组高度重视，特别是邓厅长在全国“两会”期间提交了《尽快启动坡耕地退耕还林》的人大代表建议。我省抢抓机遇，主动汇报衔接，密切跟踪国家政策，不但使我省成功纳入实施新一轮退耕还林范围，而且国家林业局同意将我省列入国家 12 个重点生态地区退耕还林省范围之一。

国家级退耕还林生态效益监测站落户湖南 我省退耕还林效益监测与生态建设同步推进。通过不懈努力和我省在退耕还林效益监测中的突出成绩，今年国家退耕还林工程生态效益监测站终于落户湖南。在国家林业局召开的 2013 年退耕还林工程效益监测重点省监测数据汇报工作会上，湖南提供的效益监测数据成为全国样板，受到国家林业局的表扬。

工程管理质量稳中有进 一是年度检查验收任务全面完成。我省组织了对 112 个工程县（市、区）的 2005 年退耕地还生态林面积 5.93 万公顷，2012 年退耕还林工程配套荒山荒地造林、封山育林面积 2.4 万公顷，2009 年退耕还林工程配套荒山荒地造林 3 万公顷，合计 11.33 万公顷开展了县级自查和省级复查。经国家林业局核查，2013 年退耕还林阶段验收重点核查：面积保存率、林权发证率、建档率均为 100%；管护率 99.5%；成林率为 96.5%。工程质量继续居全国第一，

被国家林业局评为退耕还林阶段验收先进单位。二是管理实绩核查工作得到国家肯定。2013 年，国家退耕还林工程管理实绩核查，对湖南退耕还林工程管理、林权证发放、档案管理、工程建设质量等工作给予了高度评价和充分肯定。三是政策兑现措施更加完善。2013 年国家到位退耕还林补助资金 8.6301 亿元，根据“省管县”的要求，及时完善相关措施，向财政部门提供了准确的到县数据，目前全省实现退耕农户“一卡通”全覆盖，切实保障了惠农资金及时足额发放。

服务水平不断提升 一是来信来访及时办理。受理群众来信来访 32 件，全部办结。对案情复杂的信访件进行现场实地调查，对多次重复上访者要求基层林业部门做好解释工作，及时向国家林业局等部门上报了调查结果和处理情况。二是技术培训有序开展。举办了 2 期省级退耕还林检查验收培训班，各市州林业局退耕办主任、35 个重点县林业局主管局长参加培训，培训 200 人次。市州、县市区层层开展了退耕还林技术培训。三是宣传力度得到加强。2013 年，在湖南林业信息网等媒体发表有关退耕还林信息 180 条，扩大了影响力。拍摄了《退耕还林 绿播三湘》形象宣传片，让社会各界对湖南退耕还林有了全面了解。编印了《湖南省退耕还林工程建设文件资料汇编》，便于各市州林业工作者宣传查阅。四是服务林农切实有效。把服务基层林农与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结合起来。制定了《湖南省退耕还林重点帮扶户活动实施方案》。从落实延长期直补政策、新项目资金扶持、营造林技术指导三方面对 6000 户退耕农户进行了重点帮扶。

3. 防护林体系建设工程

长江防护林工程 2013 年，国家下达湖南省长江防护林工程中资金总规模 6875 万元，其中：中央资金 5500 万元、地方配套 1375 万元；下达人工造林 9933 公顷、封山育林 9800 公顷，工程安排在 35 个县（市、区）实施。全省完成人工造林 9933 公顷，封山育林 9800 公顷，为计划任务的 100%。由于受夏季持续干旱灾害影响，实际保存人工造林 4914 公顷。造林树种主要有：杉木、马尾松、湿地松、柏木、油茶、樟树、枫香、杨树、桉木、木荷、檫木、香椿、杜英等。

珠江防护林工程 2013 年，国家下达湖南省珠江防护林工程中资金总规模 2125 万元，其中：中央资金 1700 万元、地方配套 425 万元；下达人工造林 3000 公顷、封山育林 3333 公顷。工程安排在 7 个县实施。全省完成人工造林 3000 公顷，封山育林 3333 公顷，为计划任务的 100%。由于受夏季持续干旱灾害影响，实际保存人工造林 1956 公顷。造林树种主要有：杉木、马尾松、油茶、枫香、桉树、木荷、檫木、樟树等。

林业血防工程 2013 年，全省计划营造林业血防工程“抑螺防病林”1.47 万公顷，在沅江市、安乡县等 20 个县市区实施，完成国家投资 6600 万元。全省完成人工造林 1.47 万公顷。由于受夏季持续干旱灾害影响，实际保存人工造林 1.29 万公顷。同时，修建隔离墙、沟 50 多公里，修建围栏 300 公里；采取生物与化学相结合的办法治理有螺面积 0.53 万公顷；采取农林间作翻耕套种的方法治理有螺面积 1 万公顷；试验示范区造林 233.33 公顷，继续开展了效益监测和树种选优；主办各种培训班 15 期，培训 1 万多人次，发放宣传资料

2 万多份。据我省血防部门监测，2013 年与 2004 年相比，人群血吸虫感染率下降了 68.42%，家畜血吸虫感染率下降了 82.9%，钉螺面积下降 39.48%，感染螺面积下降 75.07%，效果十分显著。

4. 野生动植物保护及自然保护区建设工程

自然保护区建立 2013 年，我省东安舜皇山、白云山、西洞庭湖、金童山、九嶷山 5 个自然保护区获国务院批准晋升为国家级自然保护区。截至 2013 年 12 月底，全省共有自然保护区 121 个，总面积为 1261243.5 公顷。其中：国家级自然保护区 22 个，面积为 621335.7 公顷；省级自然保护区 25 个，面积为 278890.5 公顷；县级自然保护区 74 个，面积为 361017.3 公顷。

项目批复 我省的黄桑、八面山、都庞岭、乌云界、八大公山、小溪、莽山、东洞庭湖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的林业国家级自然保护区补助资金项目获财政部和国家林业局批复，共计 1650 万元，主要用于保护区的能力建设。

生物多样性保护 一是从 2013 年 8 月 20 日开始至 11 月 30 日，在全省范围内开展了声势浩大的鸟类等野生动物保护“百日专项行动”。全省各级林业部门切实加强领导，狠抓责任落实，强化巡护值守，加强联合执法，严格案件查处，专项行动扎实、稳步、顺利开展，非法猎捕候鸟等野生动物的行为已经得到有效遏制，社会公众对候鸟等野生动物保护的意识得到极大地提升，候鸟保护工作取得了明显成效。全省林业部门共出动执法人员 4000 多人次，检查宾馆、酒店、市场 5000 多个，查处各类违法案件 154 起，其中刑事案件 6 起，罚

款 28.07 万元，没收违法所得 27.6 万元，刑事拘留 15 人，移交起诉 3 人。二是开展了湖南省第二次全国重点保护野生植物资源调查工作，全面部署了全省有关调查工作，召开了全省第二次全国重点保护野生植物资源调查启动工作会议和举办重点保护野生植物资源调查培训班。三是全部完成了沅江流域第二次野生动物资源调查外业工作，内业数据正在整理中，向国家林业局申报了 2013 年洞庭湖区地理单元调查申请项目，待国家林业局批复后实施。根据国家林业局统一安排，制定了《湖南省水鸟越冬期和迁徙期同步调查工作方案》，按照国家林业局统一安排开展同步调查。四是加强野生植物极小种群保护和科研，落实极小种群野生植物保护责任。为加强野生植物极小种群保护，在湖南省森林植物园成立了湖南省野生植物极小种群保护中心，加强野生植物极小种群保护和科研。继续落实安排 40 万元用于 4 种不在保护区内和 6 种部分分布在集体林中的野生植物极小种群的日常维护、管护，新宁县、资兴市、永兴县、通道县、桑植县、江华县明确行政区域内极小种群保护范围、界线、种群数量，并与相关村组或个人（即林权所有者）签订保护管护协议，明确管护时间、责任及补助经费。

野生动植物产业开发 一是加强野生动植驯养的准入管理，今年继续对驯养繁殖单位进行现场评估，全年共完成现场评估 300 多起，确保养殖单位的质量，促进了我省养殖行业的发展。二是严格按照省政府的要求，所有的审批事项都进入到网上办理，严格按照时限要求办理行政审批事项，全年共办理野生动植物保护行政审批文件共 400

多件，审批事项共 2000 多起。

5. 湿地保护与恢复工程

2013 年，我省湿地保护与恢复工程共完成投资约 12969 万元，其中：国务院三峡办湿地保护与完善项目 1500 万元、中央财政湿地保护补助资金 1000 万、湿地保护恢复项目 9469 万元。国务院三峡办湿地保护与完善项目主要在西洞庭湖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实施；中央财政湿地保护补助资金分别投入湖南酒埠江国家湿地公园、湖南琼湖国家湿地公园、湖南桃源沅水国家湿地公园、湖南毛里湖国家湿地公园、湘乡水府庙国家湿地公园（娄底）等；湿地保护恢复项目主要有：湖南屈原湿地保护与恢复工程项目、湖南洞庭湖区大通湖湿地保护与恢复工程项目、湖南洞庭湖区宝塔湖湿地保护与恢复工程项目、湖南汨罗荷叶湖湿地保护与恢复工程项目、湖南西洞庭湖国际重要湿地保护与恢复工程二期项目、湖南雪峰湖国家湿地公园湿地保护与恢复工程项目、湖南东江湖国家湿地公园湿地保护与恢复工程项目、湖南五强溪国家湿地公园湿地保护与恢复工程项目等。这些湿地保护恢复工程项目的实施，有效促进了全省湿地保护工作，2013 年全省新建 8 处国家湿地公园（试点）、3 处县级湿地公园、9 处县级湿地自然保护区、52 处湿地保护小区及 37 处水源保护地等，新增湿地保护面积约 111264 公顷，新增湿地保护率达 10.90%，全省湿地保护总面积达 622616 公顷，全省湿地保护率达 61.6%，为实现《绿色湖南建设纲要》提出的到 2015 年末全省湿地保护率达到 70% 的奋斗目标奠定了坚实基础。

6. 石漠化综合治理工程

2013年，国家下达湖南省石漠化综合治理工程资金20400万元，其中：中央资金18600万元、地方配套1800万元。安排林业建设投资12852万元（不含群众投劳折资），占石漠化综合治理工程年度总投资的63%；下达人工造林4971公顷，封山育林14827公顷。工程在31个重点县实施，全省共完成岩溶区治理面积932.45平方公里；完成人工造林4971公顷、封山育林14827公顷，为计划任务的100%。由于受夏季持续干旱灾害影响，实际保存人工造林面积1762.6公顷。

7. 速生丰产林基地建设工程

2013年，全省计划建设速生丰产林基地6.67万公顷，实际完成14.5万公顷，比2012年增加3.8%。其中新造林9.1万公顷，比2012年增加3.06%，改培中幼林5.4万公顷，比2012年减少0.4%。完成投资169761万元，其中：国家投资6646万元、地方配套8410万元、自筹资金131358万元、其他投资23347万元。

8. 国家木材战略储备林试点项目

2013年，国家木材战略储备林试点项目在2012年5个县（区）基础上，增加到11个县（市区）实施，包括浏阳市、金洞管理区、洞口县、攸县、平江县、桂东县、衡东县、靖州县、溆浦县、龙山县、江华县。共争取资金投入7800万元，其中：中央基建投资1300万元、中央财政补贴6500万元。共完成项目试点面积4.55万公顷，其中：现有林改培0.18万公顷、集约人工林培育0.04万公顷、森林抚育4.33万公顷，划定国家储备林0.88万公顷。

产业发展

（一）2013 年林业产业发展情况

2013 年，全省林业产业持续协调发展，呈现出优势产业快速提升，传统产业平稳转型，新兴产业来势强劲的良好局面。

经济规模显著提升，产业结构继续优化 实施“千亿产业培育行动”的第一年，全省林业产业总年产值突破 2000 亿元大关，达 2380 亿元，较上年增长 26.33%。其中：一产业产值 856.28 亿元、二产业产值 928.67 亿元、三产业产值 595.09 亿元，一、二、三产业结构比例为 36: 39: 25，三产业比重持续提升。从市州来看，怀化市以 231.49 亿元产值领跑全省，邵阳市以 230.28 亿元紧追其后，永州市以 221.67 亿元排名第三。从县市区来看，岳阳楼区、武陵源区、浏阳市排名前三。优势产业中：油茶产业受今年大旱影响，增速放缓，完成产值 153 亿元，较上年增长 4%，仍居全国领先地位；毛竹产业完成产值 236 亿元，较上年增长 18%；经两届家博会的推动，湖南家具产业快速发展，完成产值 183 亿元，较上年增长 30.7%；生态旅游业完成旅游综合收入 352 亿元，较上年增长 19.7%。传统产业中：木竹制浆造纸业完成产值 194 亿元，较上年增长 9.7%；人造板产业完成产值 116 亿元，较上年增长 11.7%；林产化工产业完成产值 22.2 亿元，较上年减少 9.4%，森林药材产业完成产值 86 亿元，较上年增长 18.2%。新兴产业中：森林食品产业产值达 179 亿元；种苗花卉产业完成产值 137 亿元；生物质能源产业完成产值 37 亿元；林下经济产业完成产

值 212.4 亿元。

产业园区建设稳步推进，招商引资成效显著 2013 年，批复筹建湖南林业（常德）产业园、湖南林业（桃江）现代竹产业科技园、湖南林业（会同）现代产业园 3 个省级产业园区，全省在建省级林业产业园区总数达 8 个。其中郴州苏仙园区建设成效显著，各项优惠政策落实到位，产业聚集效应明显增强，科技创新能力提升，融资渠道继续拓宽。长沙市家具产业园第一期已开发面积 63.9 公顷，引入实木门、实木楼梯等家具制造企业近 20 家，年产值达 5.2 亿元。目前，二期 50.7 公顷已开工建设，盼盼门业、粤港家具、上海宏伊等企业已签订落户协议，投资总额达 10 亿元，此外，百山洁具、植野集成家居、山东顺安物流等 6 个项目已达成落户意向，产业聚集度不断增强。随着国家和省各种优惠政策和资金项目逐渐向林业倾斜，带动了社会广泛地关注林业、投资林业。依托园区，全省今年共签订林业招商引资项目 107 个，签约资金 166.61 亿元，到位 67.4 亿元。油茶、毛竹、种苗花卉、生态休闲旅游、家具产业成为投资热点，有力地推动林业产业持续发展。



湖南省农林工业勘察设计研究院

龙头企业总量继续增加，带动能力进一步增强 2013 年，修订了《湖南省林业产业龙头企业认定管理办法》，提高了省级龙头企业认定标准，新认定省级林业产业龙头企业 60 家。同时，加强龙头企业运行监测，淘汰运行不达标企业，取消了 25 家企业省级龙头资格。全省现有省级林业产业龙头企业 356 家，龙头企业产值达 417 亿元，占二产业产值的 45%。其中产值过 10 亿元林业企业有 21 家，产值过亿元林业企业达 110 家。通过“企业+基地+农户”的方式，龙头企业基地建设明显增加，建设规模已达 76.4 万公顷，为产业可持续发展增添了后劲，夯实了基础。

产品质量稳步提升，品牌建设再创新高 2013 年，省厅依法加大林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力度，省林产品质量检验检测中心共完成省级检测 550 批次，完成国家林业局、省工商局、省质监局的委托检测

1038 批次。全省林产品生产企业质量意识不断提升，产品合格率稳步提高，其中木竹制品合格率达 89.5%，较上年提高 7 个百分点。规模以上发证企业茶油苯并芘抽检合格率达 100%，林木种子合格率达 100%。全省林业品牌创建工作再上新台阶，共有省级、国家级名牌产品 253 个。其中湖南省著名商标 154 个，湖南名牌产品 69 个，中国名牌产品、中国驰名商标 30 个。名牌最多的是长沙 52 个、其次分别是岳阳 31 个、益阳 25 个。12 家企业参展第 6 届中国义乌国际森林产品博览会，共获得 10 项产品金奖和优质奖。湖南省林业产业管理办公室、李昌珠等 6 个单位和个人获得中国林业产业突出贡献奖。



扶持力度继续加大，融资渠道有效拓宽 今年中央和省共投入贷款贴息、农业综合开发、油茶、毛竹、林产工业、林下经济等专项资金超过 2 亿元，对 200 多家龙头企业、专业合作社给予了直接支持，

引导并带动企业投入林业产业发展资金超过 300 亿元。通过对 2012 年产业专项扶持的 55 个产业升级项目进行了跟踪调查，项目实施规范有序，成效明显，新增产值 62.23 亿元。随着国家财政林业贴息政策的实施，银行对林业企业的支持力度明显增强，降低了企业经营成本，增强了产业发展动力。2013 年，共为 91 家省级林业产业龙头企业的 10.75 亿元申报贴息 3224.4 万元。同时，省林业厅联合湖南农业信用担保有限公司成立了湖南农业信用担保有限公司林业分公司，为促进林业产业发展迈出了实质性的一步，与担保公司建立合作关系的银行达 21 家。半年的运营，已担保资金突破 1 亿元，真正帮助林业企业解决融资难的问题。



（二）木、竹材生产与林产工业

1.木、竹材生产

2013 年，全省生产木材 474.92 万立方米，较上年增长 1.67%，其中锯材 279.85 万立方米，较上年增长 0.96%；生产竹材 6834.67 万根，较上年减少 3.72%。

2.林产工业

2013 年，全省生产人造板 540.3 万立方米，较上年增长 18.41 %；生产木竹地板和复合地板 1216.62 万平方米，较上年减少 13.07 %；木竹制浆造纸 170 万吨，较上年减少 5.7 %；森林食品加工 66.7 万吨，较上年增长 18.97 %、生产松香等林化产品 3.54 万吨，较上年减少 4.58%、林药加工 13.53 万吨，较上年增长 18.79%。

（三）经济林、竹及花卉产业

经济林 2013 年，全省各类经济林产品总产量为 5860882 吨，比上年增加 1.7%。其中水果产量 4427602 吨，比上年增加 1.3%；干果产量 148342 吨，比上年减少 3.6%；林产饮料产品（干重）94302 吨，比上年增加 19.7%；林产调料产品（干重）1082 吨，比上年减少 19.7%；森林食品（干重）134234 吨，比上年减少 12.7%；木本药材 237517 吨，比上年增加 6.6%；木本油料 728947 吨，比上年增加 6.5%；林产工业原料 88796 吨，比上年减少 4.0%。详见附表 4。

竹林 2013 年，全省竹材产量为 6874.67 万根，比上年减少 3.2%。其中：毛竹 6403.30 万根、其它 471.37 万根，分别占竹材产量的 93.1% 和 6.9%。村及村以下各级组织和农民个人生产的竹材产量为 5663.78 万根，占 82.4%。详见附表 9。

花卉 2013 年，湖南省花卉种植面积为 7.42 万公顷，同比增长

3.78%，年销售额 49.75 亿元，同比增长 1.68%，花卉产业呈现稳中有升态势。

观赏苗木、食用与药用花卉和盆栽植物仍然是湖南省花卉产业的主体，三项种植面积和年销售额占到全省总量的 89.53% 和 79.73%。观赏苗木种植面积达到 3.16 万公顷，销售额为 15.54 亿元；食用与药用花卉种植面积为 3.23 万公顷，销售额 21.64 亿元；盆栽植物种植面积 4904 公顷，销售额 7.67 亿元。其他类别花卉中，工业及其他用途类花卉种植面积增长了 63.6%，种子用花卉增长了 118.2%。全省现有花卉市场 248 个，花卉企业 1402 个，从业人员 62.7 万。

（四）油茶产业

2013 年，在国家林业局、国家发改委、财政部等有关部委的高度重视和大力支持下，在省委、省政府的正确领导和省林业厅的强力推动下，湖南油茶产业坚持以党的“十八大”精神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省政府《关于加快油茶产业发展的意见》和全国油茶产业发展现场会会议精神，紧紧围绕“转型升级、提质增效”两个目标，狠抓油茶产业发展，取得了良好成绩。2013 年，全省实际投入油茶发展资金 17.51 亿元，较上年增长 7.8%，完成油茶造林 3.54 万公顷，较上年增长 3.8%，低产林抚育改造 7.65 万公顷，较上年增长 90.3%，幼林抚育 7.71 万公顷次，较上年减少 3.6%；全省 49 个定点育苗基地完成油茶育苗 9170 万株，其中芽苗砧嫁接 8670 万株，杂交子代育苗 500 万株。到 2013 年底，全省油茶林总面积达到 132.54 万公顷，产量 16.1 万吨，产值 153 亿元，分别较上年增长 2.7%、3.2%、4.1%。

油茶林总面积、新造林面积、茶油产量、产值均居全国第一。

湖南省油茶产业协会正式成立 为更好地整合资源，强化行业自律，规范行业管理，促进我省油茶产业健康有序的发展，2013年6月，由省油茶办牵头，湖南省林业科学院（国家油茶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湖南林之神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湖南金浩茶油股份有限公司等12家主要发起单位，联合省内行业中有影响的知名油茶企业和单位，成功组建了“湖南省油茶产业协会”。6月27日，在长沙成功召开了湖南省油茶产业协会成立大会暨第一次会员大会。大会聘请省林业厅邓三龙厅长、唐苗生副厅长担任协会的名誉会长，选举姚先铭为湖南省油茶产业协会会长，产生了湖南省油茶产业协会第一届理事、常务理事以及领导机构主要负责人。审议通过了《湖南省油茶产业协会章程》等规章制度。

“国家油茶生物产业基地”落户湖南 2013年10月16日，国家林业局对“湖南常宁国家油茶生物产业基地”正式授牌，至此，全国首个“国家油茶生物产业基地”正式落户湖南常宁市。同期，在常宁市成功召开了“湖南常宁国家油茶生物产业基地发展座谈会”，会上国家林业局科技司杜纪山副司长、省林业厅文振军总工程师出席会议并做了重要讲话。

湖南在全国率先开展了油茶产量测定工作 为适应我省油茶产业快速发展，科学、准确掌握全省不同地区、不同立地条件、不同林分种类的油茶产量情况，我省在全国率先组织开展了油茶产量测定工作。截至2013年10月底，全省80个油茶面积超过666.7公顷的县

市区按照要求建立了 581 个永久性固定样地，并完成了油茶测产工作。经测定，2013 年我省茶油总产量 16.1 万吨。

（五）森林公园建设及森林旅游

一是森林公园建设有力推动了绿色湖南和生态文明建设。2013 年，省政府批复建立 6 处省级森林公园，其中长株潭地区 3 处，为加快长株潭两型社会和绿心地域建设打下良好基础。此外湖南矮寨国家森林公园已经国家林业局批准设立，嘉山国家森林公园通过国家林业局专家组考察。还有桂东三台山、祁东四明山、永兴龙华山等拟建国家森林公园和望城区乌山、麻阳文明山、昭山区昭山等拟建省级森林公园都在积极做好相关申报工作。二是成功举办 2013 张家界国际森林保护节。本着节俭办会的原则，本届森保节议程简单，节目少而精，《梦萦张家界》电影的试映成了人们热议的话题；生态保护产业发展研讨暨投资合作项目发布活动富有成果。三是组织评审了坐龙峡等 6 个国家级森林公园以及九郎山省级森林公园总体规划，评审了张家界国家森林公园全国森林旅游示范区建设方案，为森林公园科学发展奠定基础。四是行业管理进一步强化。组织开展了国家级森林公园行政许可检查工作；完成了 2013 年国家级森林公园专用标志申请工作；抓了森林公园基础数据调查统计工作。四是一系列森林旅游宣传活动影响广泛。上半年组织莽山、大围山、阳明山等森林公园推出杜鹃花、世界名花生态旅游节庆活动，吸引了大量游客和投资商，综合效益显著；下半年积极开展了 2013 年全国森林旅游系列推选活动；全年还加强了森林公园网站建设，充实、更新、完善网站内容，推出旅游新

产品；与《湖南旅游》杂志共同策划“森林旅游”专刊 5 期，为 37 个森林公园进行了宣传推介。全省森林公园共接待海内外游客 3760.74 万人次，实现旅游综合收入 308.44 亿元。

（六）国有林场经济效益

2013 年，全省国有林场完成营造林 5.56 万公顷，其中造林 1.22 万公顷，幼林抚育 3.63 万公顷、毛竹低改 0.32 万公顷，优材更替 0.15 万公顷，无节良材 0.24 万公顷。全省国有林场森林蓄积消耗 90.6 万立方米，实现年净增活立木 209.65 万立方米。

（七）国有森工企业

我省今年汇总森工企业 45 户，与去年数字持平。亏损企业 26 户，比上年亏损企业增加 1 个；亏损面 57.78%，比上年亏损面增加 2.22%。全省森工企业 2013 年末在册国有职工 6488 人，离退休职工 6293 人。

汇总的 45 家森工企业资产总额为 59997 万元，比上年增加 5715 万元，增幅为 10.52%，其中流动资产 20942 万元，比上年增加 2942 万元，增幅为 16.34%；负债总额 55434 万元，比上年增加 1731 万元，增幅为 3.22%，其中流动负债 39040 万元，比上年增加 2650 万元，增幅为 7.28%；所有者权益为 4562 万元，比上年增加 3983 万元，原因是衡阳木材厂利润表中其他调整因素 50674985 元，根据《（2005）衡中法民破字第 10-4 号湖南省衡阳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调整负债 55326466 元，其中：银行本金及利息 50708342 元；税费 1944594 元；单位往来 1404519 元；其他应付工资等 1269011 元。根据《衡企

改复（2013）14 号衡阳市国有企业产权制度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关于对衡阳木材厂不良资产核销的批复》，核销不良资产 4651481 元，（其中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为 3691760 元）。

2013 年企业营业总收入 17986 万元，比上年减少 2324 万元，减少 11.44%；营业总成本 23366 万元，比上年减少 1651 万元，减少 6.60%；营业利润-5314 万元，比上年增亏 702 万元，增亏 15.22%。管理费用比上年增加 138 万元，增长 13.37%；财务费用比上年减少 73 万元，减少 36.32%；未分配利润比上年减亏 1735 万元。

截止 2013 年末，全省森工企业拖欠在职人员工资费用 2162 万元，涉及职工 1189 人；拖欠离退休人员离退休金 55 万元，涉及离退休人员 36 人。

生态文化

(一)生态文化基础建设

创森工作积极推进 厅党组高度重视全省“创建国家森林城市工作”，以此作为推进绿色湖南建设的重要抓手，在项目、资金等方面给予了大力支持。邓三龙厅长等厅领导专门听取了郴州、株洲等市有关领导的创森工作汇报，参加了各地的创森动员大会，有力地推动了各地的创森工作。全年，已有郴州、株洲、永州、常德等市启动了创森工作。其中，郴州市召开了有 1200 人参加创森动员大会；通过加强统筹协调、加大宣传力度、加紧精品工程、加快推进步伐等措施，协调做到了全市创森一盘棋，形成了浓厚的创森氛围，市民创森知晓率、支持率和参与率均达 90% 以上；在全市范围内调度了 20 亿元资金着力打造 59 个精品工程。株洲市依托株洲新闻网专门建立了创森工作网络平台；组织了全市 8 家新闻媒体开展创森系列专题采访报道；投入 19.6 亿元，启动了湘江风光带河东段等重点工程建设。

“生态文明教育基地”创建工作顺利开展 通过积极创建和争取，岳阳东洞庭湖国家湿地公园被授予“国家生态文明教育基地”称号，至此，我省已有 5 家单位获此殊荣。上半年，与省教育厅、团省委联合开展了湖南省“生态文明教育基地”创建工作，授予绥宁黄桑国家森林公园等 7 家单位相应称号，到目前为止，已创建了 29 个湖南省生态文明教育基地。

(二)生态文化产品

生态文化作品创作异彩纷呈 首部以张家界国有林场建设为题材的电影《梦萦张家界》已由中国电影家协会和中央电视台电视剧制作部拍摄完成，很快将与观众见面。组织作家、学者深入现场，挖掘古树名木文化，撰写了《千年古树东晋植》、《与将军英灵相通的“元帅树”》和《见证“红军三进嘉禾”的老樟树》等作品。以林业英雄余锦柱为生活原型编写的电影文学剧本《森林的眼睛》，目前由北京星光影视传播公司筹拍。《绿色恋歌》、《香樟年记》分别荣获全国第五届关注森林——梁希文化艺术“特等奖”和一等奖；《油茶前景依然看好，宜加大对“东方橄榄油”产业的扶持》、《湖南：竹经济搭建致富跳板》和《森林生态旅游崛起三湘凭什么》等作品分别获“梁希新闻奖”一、二、三等奖。

林业史诗《人类绿洲》正式出版 由衡南县林业局职工黄澄创作的林业史诗《人类绿洲》由湖南文艺出版社出版。作者花了3年时间，创作了一部歌颂林业、生态、绿色、环保的中国林业史上第一部万行长诗，也是世界林业史上第一部林业长诗。

(三) 生态文化传播

网络电视快捷及时 网络电视自开办以来，已成为生态文化园地里的一朵奇葩。据统计，今年已自采自编林业新闻80多条，转播凤凰卫视、中央电视台、湖南卫视、经视等相关电视台林业新闻100多条，拍摄《生态文化绽奇葩》、《众志成城抗旱魔》等12部电视专题片，自制节目40多个小时，观众点击率达200多万人次。及时宣传了厅党组的重大林业工作部署和厅领导、以及厅机关、直属单位的重

要林事活动，从而增加了宣传的直观性、生动性、时效性。

《林业与生态》杂志越办越红火 《林业与生态》杂志今年已走过 60 个春秋。从开初的油印内部小册发行仅几百份，变成今天大 16 开四色印刷期发行量达到 5 万多份。从今年 6 月开始，由半月刊改为旬刊，并连续五届荣获“梁希林业图书期刊奖”。可以说，《林业与生态》杂志由当初科技期刊园地里的一棵小树成长为一棵参天大树，为传播生态文明、绿色文化、林业科普知识发挥了极大的作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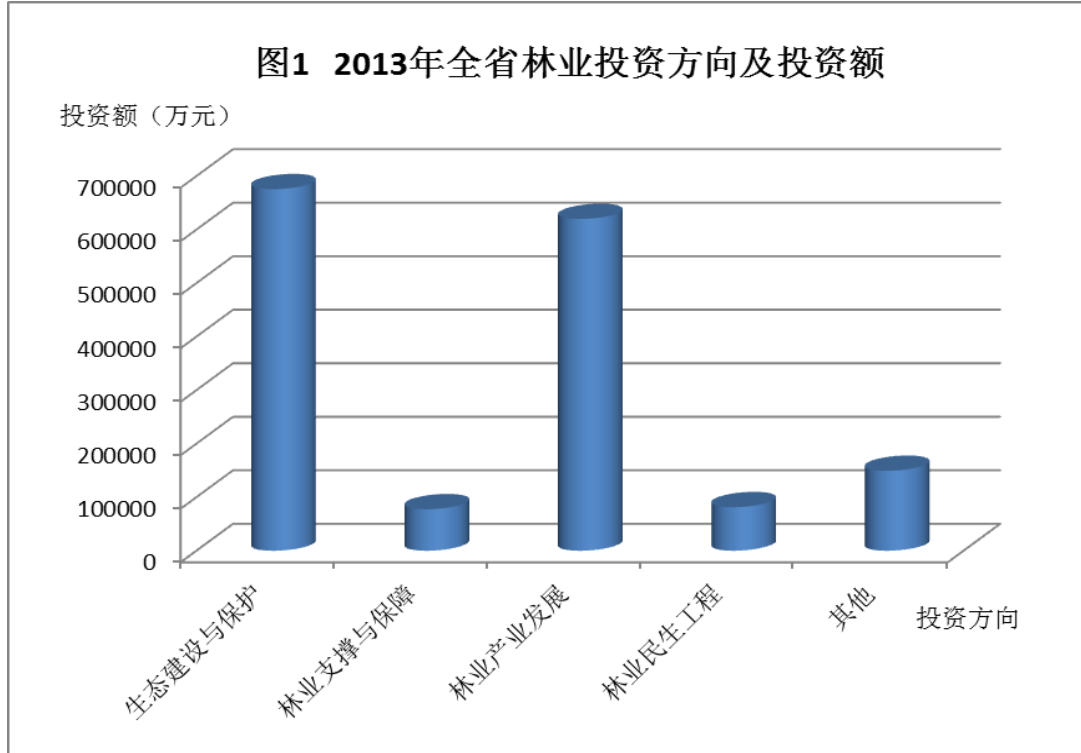
节庆活动有序开展 全年，全省各地纷纷利用自身的优势和独特的自然资源，打造出独具一格的生态文化节。省森林植物园世界名花生态文化节热闹开启，在樱花盛开季节，超过了 100 万人次游览参观，创历年同期观赏人数新高。“森保节”、“爱鸟周”、“油茶节”、“桃花节”、“竹文化节”、“世界湿地日”等节庆活动在全省有序开展，已成为人们所熟悉和喜爱的林业节庆。

林业投资

（一）投资情况

2013 年，全省林业系统自年初累计完成投资 1603967 万元，其中国家投资 702468 万元，占 43.80%。其中：生态建设与保护投资 675665 万元，占 42.12%；林业支撑与保障投资 77559 万元，占 4.84%；林业产业发展 619921 万元，占 38.65%；林业民生工程 81435 万元，占 5.08%；其他投资 149387 万元，占 9.31%。生态建设与保护是林业工作重点，也是林业资金投入的重中之重。此外，林业产业发展的投入较上年有较大幅度的提高。

2013 年全省林业投资方向详见图 1。



（二）资金来源

2013 年，全省林业系统实际到位各类资金 1602881 万元，比上

年增长 31.56%。其中：国家预算资金 702522 万元，比上年增长了 45.48%，占年内实际到位资金 43.83%，国家预算资金无论是投入还是增长率，较上年都有大幅度增长。

1. 国家预算资金

国家预算资金包括中央资金和地方资金。2013 年，中央资金 469954 万元，占 66.90%；地方资金 232568 万元，占 33.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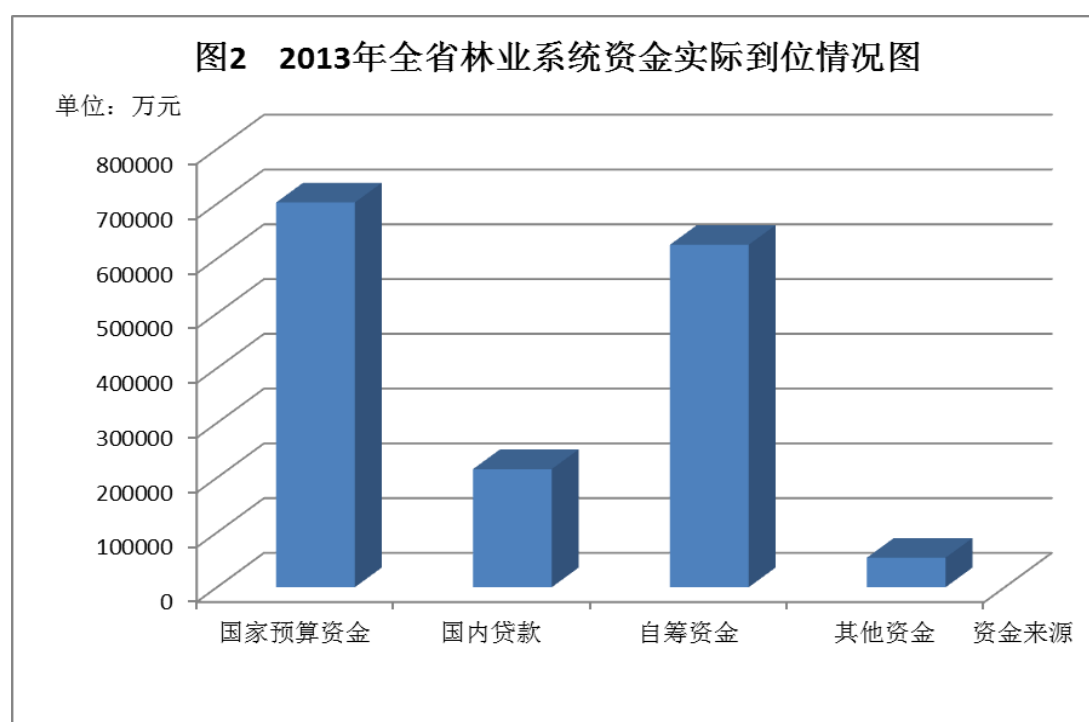
2. 国内贷款

2013 年，国内贷款 215705 万元，比上年增长 59.91%。

3. 自筹与其他资金

2013 年，实际到位自筹资金 625279 万元，比上年增长 17.30%，占年内实际到位资金的 39.01%；其他资金 53910 万元，比上年减少 17.39%，占年内实际到位资金的 3.36%。

2013 年，全省林业系统资金实际到位情况详见图 2。



(三) 林业固定资产投资

1. 投资规模

2013 年，全省计划投资 290584 万元，年初累计完成投资 340166 万元，比上年减少 21.23%，其中国家投资 64370 万元，占 18.92%。

2. 资金来源

2013 年，全省林业固定资产投资实际到位资金 406295 万元，其中：国家预算资金 156193 万元，占 38.44%；国内贷款 37789 万元，占 9.30%；利用外资 200 万元，占 0.05%；自筹资金 203908 万元，占 50.19%；其他资金 8205 万元，占 2.02%。

支持与保障

（一）森林资源管理

1.森林采伐限额管理

2013 年，贯彻落实保护发展森林资源目标责任制，规范管理，强化监督，坚持林木采伐指标入村到户，激发社会爱林、护林积极性，保持森林资源稳步增长态势。全省有林地面积 1032 万公顷，比上年增加 2.66 万公顷；森林覆盖率达到 57.52%，比上年增加 0.18 个百分点；活立木蓄积量达到 4.45 亿立方米，比上年增加 1590 万立方米，实现了有林地面积、森林覆盖率、森林蓄积量的“三量齐升”的良好局面。一是森林采伐限额制度得到有效落实。2013 年，全省共申报林木采伐指标 1088.69 万立方米（蓄积量，下同），占年森林采伐限额的 61.0%。其中：公益林 129.27 万立方米，占公益林年采伐限额的 51.0%；商品林 959.42 万立方米，占商品林年采伐限额的 62.0%。全省实际采伐林木 899.54 万立方米，分别占年森林采伐限额和林木采伐指标申报数的 50.0%和 83.0%。二是坚持林木采伐指标入村到户。把好林木采伐申请关，没有可伐资源的采伐申请，一律不予受理；把好资源审核关，确保森林资源可持续利用；把好指标分配关，防止指标分配暗箱操作、人情分配。2013 年，全省集体林（个人）639.82 万立方米商品林主伐指标，全部落实到 1.86 万个村 23.6 万户农户和森林经营者手中，及时率、公示率、入户率均达到 100%。三是改造升级林木采伐管理系统，成功启用国家新版林木采伐许可证，提升林

木采伐管理水平。按照国家林业局的要求，通过政府采购印制具有防伪标识的国家新版林木采伐许可证，从 2013 年 7 月 1 日全部启用国家新版林木采伐许可证，废止旧版林木采伐许可证，进一步规范了采伐管理。2013 年应用林木采伐管理系统共办理采伐许可证 10.59 万份。

四是强化采伐源头管理。组织开展伐区调查设计和采伐迹地更新专项检查，省厅组织专业技术力量对浏阳市进行了省级检查；有力配合国家林业局中南院对洞口县林木采伐管理情况开展核查，检查结果通报全省，对所发现的问题进行督促整改，对无证采伐、超证采伐、越界采伐进行立案查处，治理打击了一批严重破坏森林资源的违法犯罪分子，保护了森林资源。

五是组织开展林木采伐管理改革调研活动。集中 3 个月时间，先后深入 6 个市州 19 个县市区开展林木采伐管理改革调研活动，就进一步完善采伐指标入村到户政策、简化伐区调查设计和采伐办证程序、建立高效便民的林木采伐申请审批管理新机制等方面进行调研，提出合理化建议。

2.林政执法建设

2013 年，我省进一步强化了林政管理措施，规范林政行政执法。

一是加大木材检查站基础设施建设力度。2013 年投入木材检查站基础设施建设资金 560 万元（其中省厅 430 万元、中央 130 万元），建成国家一级木材检查站 13 个，木材检查示范站 30 个。

二是进一步优化木材检查站点布局。会同省纠风办、省治理公路“三乱”办对新建、移址木材检查站实地考察，及时向省政府提交考察报告，经省政府批准对平江县安定木材检查站、新化县上梅木材检查站等 11 个木材检

查站（点）进行新建或移址，有效应对了我省交通格局重大变化。至2013年底，全省共有木材检查站363个（含水上、铁路检查站），木材运输巡查大队96个。三是加强木材运输检查监督管理。转发了《国家林业局关于规范木材运输检查监督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林资发〔2013〕96号），修改了《湖南省木材运输证核发管理办法》，制定了新的《湖南省凭证运输木材名录》，建立了案件呈报和追溯制度。明确了木材运输检查范围，要求全省木材检查站和木材运输巡查大队必须在职权范围内开展木材运输检查，除查验木材运输证外，不得检查木竹经营加工许可证、木材购货发票、育林基金收据等其他证件和票据。四是加强木材运输检查执法队伍管理。在全省范围内持续开展以“文明、严格、廉洁”为主题的执法活动和木材检查示范站创建活动，签订木材运输巡查责任承诺书，规范执法检查行为。还会同省纠风办、省治理公路“三乱”办深入重点地区、重点路段木材检查站点进行明察暗访，严查公路和水上“三乱”行为，有效规范了木材运输巡查工作，全年实现了全省木材检查“三乱”行为零举报。

3.木材经营加工

组织开展木竹经营加工许可证年检年审，2013年全省共有木竹经营加工单位14131家（其中：木竹加工企业6869家、木竹经营企业7262家），比上年度减少655家。加快调整木竹经营加工企业结构，推进发展木竹精深加工，依法查处违规木竹加工企业816家、经营企业575家；其中：责令限期整改的木竹加工企业47家、经营企业54家，吊销木竹加工许可证152家、经营许可证207家；查处违章木材

37.9 万立方米，挽回经济损失 1468 万元。开展木材经营加工市场清理整顿，关停并转一批“小、散、差”、消耗资源大的木材经营加工企业，有效保护了森林资源。

4.林地管理

进一步规范林地管理，严格保护林地资源。一是合理分配林地使用定额。坚持优先保重点、保民生、保基础设施建设的原则下，对定额分配实行集体研究、集体决策，重大建设项目实行一事一议，并主动引入监察监督机制，对定额分配过程进行监督。二是完善使用林地审核审批制度。对定额管理、现场查验、林地可研、现场核实、申报程序、申报材料等进行规范和调整，实行办理《使用林地审核同意书》受理、办证、领证相分离，提高行政许可透明度，加强监督。三是严格实行征占用林地定额制度。按照保障重点、保障民生、服务经济社会发展的指导思想，按规定程序，科学合理分配年度占用征收林地定额，严格按定额管理制度，依法办理审核占用征收林地项目。全年，共审核各类建设项目占用征收林地 2413 宗，审核批准使用林地面积 7187 公顷，依法征收森林植被恢复费 6.1 亿多元，再创历史新高。四是组织开展林地变更试点。在衡东和湘阴两县开展 2013 年度林地变更调查试点工作，积极探索林地变更调查的工作方法和技术标准，为全省全面启动林地年度变更调查工作探路子、积累经验、奠定基础。五是开展各类林地项目检查。配合国家林业局中南院完成了对洞口、岳阳、汉寿、南县、东安、临武 6 个县 2012 年度征占用林地项目核查工作。配合国家林业局贵阳专员办完成对 2012 年在国家林业局审

批的永顺至吉首高速公路等 12 个建设工程占用征用林地情况的监督检查。组织省林业调查规划设计院对浏阳、辰溪、桑植等 3 个县 2012 年以来的林地管理情况开展省级专项检查。六是认真开展林地保护管理专项打击行动。集中三个月在全省范围内组织开展了林地保护管理专项打击行动，对 2010 年以来，非法占用林地项目进行了清理、整顿、打击，取得了显著成效。据统计，全省共查处违法用地项目 622 宗、832.7 公顷。其中：行政处罚 309 起、罚款 812.3 万元、补缴森林植被恢复费 3178.6 万元；刑事处罚 32 宗、判处有期徒刑 1 人、拘役 12 人。

5.森林资源监测

一是加强林业调查队伍建设。配合中国林业建设工程协会对全省林业调查单位按照新规定重新进行了资质认证和发证，进一步改善了工作环境，充实了林业调查队伍，提高了队伍素质。通过中国林业建设工程协会认证，全省共有林业调查院队 178 家，其中具有甲级资质 8 家、乙级资质 38 家、丙级资质 73 家、丁级资质 59 家。二是有序开展了“十二五”森林资源二类调查工作。创新调查手段，首次采用卫星遥感新技术开展森林资源二类调查，提高调查精度和工作效率。突出特色，“十二五”森林资源二类调查在原有调查项目基础上，增加了森林生态效益与森林碳储量、县级以上城市森林与绿地、花卉苗木及重要森林景观景点负氧离子测定等三项调查内容，以满足现代林业发展和绿色湖南建设的需要。实现有史以来由省政府行文（湘政办函〔2013〕60 号）部署森林资源二类调查工作，成立由分管副省长

任组长的领导小组，召开启动森林资源二类调查电视电话会议。制定了工作方案和技术方案，编制了《湖南省森林资源规划设计调查技术规定》，组织技术培训，共培训技术骨干 500 余人、调查人员 2800 人。按照“县市区自筹为主，省市级补助为辅”的原则，积极筹措经费，按每亩 0.6-0.8 元的标准将森林资源二类调查经费纳入县级和省级财政预算安排。据统计，全省各级共落实调查资金 1.28 亿元，其中省级解决补助资金 2000 万元。2013 年完成了外业调查全部工作。三是组织开展统计更新工作和生物量调查，及时完成了森林资源统计年报和森林生态效益公报。积极开展枫香和柳杉生物量调查，至此，全省已完成杉木、马尾松、栎类、青冈、杨树等 7 个树种的生物量调查工作。

（二）林业种苗

1. 种苗生产

2013 年，全省林业用种量 13.1 万公斤，较上年增长 15%，珍贵乡土树种等用种量比重进一步增大。主要造林树种用种量 3.5 万公斤，为上年的 85%。育苗面积 1800 公顷，产合格苗木 7.5 亿株，苗木产量较上年略有减少。全省主要造林树种育苗良种使用率稳定在 85%，调剂的主要造林种子均按照《湖南省主要造林树种生产与管理办法》实行基地统一生产、统一加工包装、统一质检、统一调剂出库，所有种子质检合格后才出库。年底组织的全省圃地苗木质量检查中，共抽查了 81 个育苗单位（个人）、15 个树种，278 个苗批，苗批合格率达 99%，全省种苗质量稳步提高。

为进一步完善全省林木种苗繁育体系，引导生产规模化、管理精细化、设备现代化、质量标准化、资源信息化、人员专业化的种苗生产基地建设，2013年重点抓了三项工作：一是进一步完善政策保障体系。2012年12月26日，国务院办公厅印发了《关于加强林木种苗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2〕58号），为贯彻落实《意见》精神，2013年7月26日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了《关于加强林木种苗工作的实施意见》（湘政办发〔2013〕42号），核心是解决省级林木种子贮备制度、省级良种补贴制度、加大林木种苗发展资金投入、政策扶持及建立健全完备的林木种苗生产、管理和保障体系。二是强化种苗生产基础设施建设。全省确定了14个国有苗圃为首批省级标准化生产示范苗圃，启动了11个珍贵树种苗木培育基地建设，通过资金和技术支持，引领全省育苗技术和管理水平的全面提高。三是开展技术培训。分别举办了油茶育苗技术暨档案管理、林木种苗基地子站建设及林木种苗质量检验员培训班，有效提高了全省育苗水平、良种基地建设与管理水平。

2. 油茶种苗生产繁育

全年完成油茶育苗9170万株，其中芽苗砧嫁接8670万株，杂交子代育苗500万株，育苗点从68个压缩到49个；全年出圃油茶苗木6400万株，其中两年生裸根苗5395万株，一年生轻基质容器苗1005万株，满足了全省油茶造林需求。

为抓好油茶种苗生产供应，主要采取了四项措施：一是加强技术培训，全面提升油茶育苗技术和管理水平。2013年，举办了两期油

茶育苗技术暨档案管理培训班，重点对两年生嫁接苗木培育技术、轻基质容器苗培育技术及生产档案的建立与管理进行了培训，油茶育苗技术和管理水平得到全面提升，技术标准的执行水平有明显提高。二是加强穗条管理。在对采穗圃穗条产量进行科学预测的基础上，省林业厅下发了《关于做好 2013 年油茶种苗生产管理工作的通知》（湘林种[2013]5 号），对油茶种苗生产进行了科学合理的安排，改变以往穗条由全省统一调剂的办法，由各市州进行调剂，市州制定调剂方案报省厅备案。根据油茶良种选育进程、区域试验初步结果和良种穗条生产供应能力，经与专家研究讨论，首次提出了油茶产业发展优先推荐品种 41 个，其中寒露籽品种 11 个，霜降籽品种 30 个，并从今年起优先采用专家推荐的品种实行分品系育苗，同时规定了油茶良种穗条质量标准及销售价格。三是强化现场指导和技术服务。在穗条生产和芽苗砧嫁接期间，在市县林业部门按属地原则确定专人对穗条生产和芽苗砧嫁接进行现场全程监管和技术指导的基础上，省林木种苗管理站组织专家和技术人员，分成三个组，对全省油茶种苗生产情况进行巡回检查，现场指导，及时解决油茶种苗生产过程中出现的各种问题，确保油茶穗条生产和芽苗砧嫁接严格按照要求和标准进行，促进了油茶育苗技术和管理水平的提高。四是严格育苗质量标准。一个定点育苗基地原则上限一处育苗，严禁转包或跨区域育苗；今年新嫁接油茶苗主要用于培育两年生裸根苗，芽苗砧嫁接后的栽植密度应严格控制在 75 万株/公顷以下；不允许生产一年生塑料杯容器苗；采用无纺布轻基质育苗的，必须是嫁接后直接栽植在无纺布营养袋中，不得采用两

阶段育苗；嫁接材料要选择粗壮留有种胚的芽苗砧和腋芽饱满的接穗，严格按标准进行芽接，禁止根接，严禁非良种苗木生产等。

为加强出圃油茶苗木质量监管，狠抓了三个方面的工作：一是继续实行最高限价。省厅以文件形式规定了油茶苗木出圃质量标准 and 最高限价，一年生轻基质容器合格苗 1.5 元/株；两年生裸根苗，Ⅰ级苗 1.8 元/株，Ⅱ级苗 1.5 元/株等。二是加强信息交流。油茶苗木出圃期间实行“五日”报送制度，掌握出圃苗木动态信息，有效调度苗木销售，确保苗木去向清楚。三是加强现场监管。苗木出圃期间，要求育苗单位所在县市区种苗管理部门必须有专人到场监督，从源头杜绝不合格苗出圃；在油茶造林期间，省厅结合造林督查，组织了多个由厅领导带队的造林质量督查组，分赴全省检查上山造林苗木质量，发现问题，立即整改。

3. 种苗工程

2013 年，全省共争取种苗工程建设资金 1441 万元，其中中央预算内投资 840 万元，比上年增长了 40%，湖南优良乡土树种种质资源收集保存与开发利用建设项目、湖南金洞林场南方红豆杉、闽楠良种繁育基地建设项目、湖南双牌县五星岭林场南方红豆杉良种繁育基地建设项目获支持。在此基础上，编制种苗建设项目可研报告 5 个，有望纳入 2014 年中央预算内投资建设。为进一步提高良种基地建设水平，夯实种苗工程建设基础，一是承办了全国重点杉木良种基地建设与管理培训班，极大地提升了我省林木种苗工作在全国的影响力，促进了我省林木良种选育、良种基地建设与管理水平的全面提高。二是

启动了第二批省级重点林木良种基地评选工作，为建设国家级重点林木良种基地、实施种苗工程项目建设、林木良种补贴创造了条件。

4. 林木良种补贴

2013年，我省共争取中央财政林木良种补贴资金2370万元，比上年增长14.5%，国家下达我省林木良种补贴任务为：7个国家重点林木良种基地补贴面积1149公顷，补贴资金610万元；良种苗木补贴单位31个，育苗任务5050万株，补贴资金1760万元，林下草本中药材苗木首次纳入林木良种补贴范围。年底经省财政厅、林业厅组织联合验收，任务全部完成，良种补贴资金已足额拨付到位，林木良种补贴成效显著，有效推动了林木良种基地建设、林木良种苗木培育的技术和管理水平的提高。

5. 国有苗圃

国有苗圃的建设与发展得到进一步增强，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林木种苗工作的意见》以及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林木种苗工作的实施意见》明确了国有苗圃建设与发展方向，即积极探索符合市场经济要求的种苗生产、经营和管理体制机制，加大国有苗圃改革力度，通过联合、兼并、股份制改造等形式，引入社会资本，实现规模经营；支持有条件的苗圃发挥自身优势，建设保障性苗圃。2013年，省林业厅启动了标准化示范苗圃建设，全省多个地区对国有苗圃进行了整合优化，加大资金投入与支持力度，为建设保障性苗圃奠定基础。如常德市新建了13.33公顷标准化示范苗圃，桂阳县、资兴市、城步县、新化县将全县工程造林育苗集中到国有苗圃，为国有苗圃的

发展注入了新的动力，苗木质量、基地管理水平较过去有明显的提高，抵御自然灾害和市场风险能力显著增强，在今年遭遇的百年一遇高温旱灾中，由于集中育苗、选址得当、措施到位，有效降低了灾害带来的损失，保障了全省林业建设对优质苗木的需求。

国有苗圃今年继续实施了危旧房改造工程，全省 297 户危旧房改造任务年底全部竣工。

（三）森林防火

1. 森林火灾情况

2013 年，湖南遭遇了超历史的夏季特大干旱，同时也经历了超历史的严峻森林防火形势。一年来，全省共发生森林火灾 493 次（其中一般火灾 214 次，较大火灾 279 次），受害森林面积 2824 公顷，损失活立木蓄积 52297 立方米，造成 1 人死亡、4 人轻伤。虽然防火形势严峻，但由于指挥科学、部署周密，火灾次数、受害面积、损失蓄积、死亡人数分别较上年减少 46.5%、39.3%、34.3%和 67%。森林火灾发生率 4.8 次/10 万公顷，森林火灾受害率 0.27%，均远低于年度控制目标，没有发生重特大森林火灾。特别是清明节、五一劳动节、中秋节、国庆节等重大节日期间实现了“零火情”，确保了林区社会稳定和森林资源安全。

2. 主要工作措施

各级党委政府真正把森林防火工作摆上了重要位置 省委、省政府高度重视森林防火工作，省委书记徐守盛 9 月主持召开省委常委会议，专门研究部署森林防火工作，并提出了严格落实森林防火责任、

切实加强野外火源管理、加强森林防火专业队伍建设、加快航空护林站建设等四点要求。省政府于年初就与各市州政府签订了《2013 年森林防火责任书》，各市州、县市区、乡镇政府也层层签订了森林防火责任书。在森林防火紧要期，徐守盛书记、杜家毫省长、孙金龙副书记、张硕辅副省长相继多次作出重要批示和指示，特别是杜家毫省长连续 5 次批示要求切实抓好森林防火工作，尽最大努力保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张硕辅副省长作为省森林防火指挥部指挥长多次召开会议部署，并亲赴冷水江火灾现场指挥扑救。各市州、县市区党委政府也都把森林防火工作列入重要议事日程进行安排部署。湘西自治州州委书记叶红专、州长郭建群，娄底市委书记龚武生、市长易鹏飞，邵阳市委书记郭光文、市长龚文密等，不仅亲自部署森林防火工作，而且分别深入泸溪、冷水江、新邵火场一线指挥。郴州市委书记向力力、市长瞿海，株洲市委书记贺安杰、市长毛腾飞，常德市委书记王群、市长周德睿，衡阳市委书记李亿龙、市长周海兵等，多次在全市各级会议上调度森林防火工作，多次深入乡镇督导。衡阳、湘潭、张家界等市政府多次召开会议或下发文件，紧急部署森林防火工作，政府领导也都前往火场前线指挥。全省先后有 460 余人次县级以上党政领导，深入重点林区检查督促或亲临火场一线组织指挥森林火灾扑救，形成了各级党委政府层层负责主动抓森林防火的良好局面。

省林业厅党组科学指挥把损失降到最低程度 省林业厅党组非常重视森林防火工作，先后 6 次召开全省电视电话会议、下发 26 个文件，对全省工作进行深入动员和部署。特别是党组书记、厅长邓三

龙同志多次主持召开厅党组会议、党组扩大会议、厅务会议、森林防火紧急会商会、调度会，亲自部署防火工作。在清明节等防火紧要期，省林业厅派出 8 位厅领导带队的督查组，深入基层督导检查。胡长清副厅长、柏方敏副厅长等 10 多次带领现场指挥工作组到前线指挥参与森林大火扑救。8 月 14 日至 16 日，邓三龙厅长亲临冷水江火场一线，认真分析现场火情，合理配置扑火力量，适时调度森警部队，制定了科学的扑救和清理方案，确保了火场周边民居和重要设施的安全，实现了最低限度的人员伤亡、最低程度的资源损失，体现了省森林防火指挥部高超的指挥艺术和能力，得到了省委省政府和国家林业局的充分肯定。针对夏季森林防火物资消耗较大的实际情况，省林业厅党组还从办公经费中挤出 300 万元紧急采购了一批扑火机具调拨到火场一线。在 7、8 月森林火灾多发的关键时刻，省林业厅进行全厅总动员，所有干部职工一律取消休假，统一服从防火办调度指挥。正是由于全省森林防火“一盘棋”的思想，省厅党组按照国家森林防火指挥部和省委省政府的要求，以保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不受到损害为第一要务，在调度指挥的 127 起森林火灾中，没有发生一起群众伤亡事件，并有效保护了火场周边的 1293 栋民居 29100 人、16 家企业厂矿、7 个油库气站、6 处风景名胜和文物古迹、3 个炸药库及 2 所学校等重要设施安全。

森林火灾预防措施全面加强 各级各部门抢前抓早、严格防范，做到了防火宣传深入广泛、火源管理从严要求、巡护排查不留死角。各地充分利用电视、电台、报纸、网络、手机短信等媒体，认真开展

森林防火宣传活动，全省共出动宣传车辆 1 万多次，发放宣传资料 30 万余份，张贴标语 25 万多条，举办防火知识讲座 621 场次，全民森林防火意识稳步提高。省森林防火指挥部制定下发了《关于加强林区野外火源管理工作的意见》，并在宜章县召开全省野外火源管理工作会议，要求做到“六个到位”，即责任落实到位，火源管控到位，隐患排查到位，宣传教育到位，查处打击到位，奖励惩处到位。在清明节及秋冬季森林防火紧要期，省军区、省发改委、省财政厅、省公安厅、省教育厅等 14 个省森林防火指挥部成员单位的负责人，分别带队到各市州进行防火工作督查。各地建立健全和严格执行野外用火审批制度，资兴等重点林区县按照规定颁布禁火令，在一定区域和期间，禁止一切野外用火。靖州、通道、会同等地每个村组聘请一名森林防火护林员，每一位护林员配备一面铜锣，实行鸣锣防火。全省森林公安机关严厉查处违法野外用火行为和火灾肇事者，查处涉火案件 1300 余起。全省各级先后组织人员 4.5 万余人次，对重要时段、重要部位进行巡查巡护，当场教育和查处各种违规用火 8259 人次，消除火险隐患 5989 处，筑牢了用火审批、入山检查、林内巡视和联防联保等“四条防线”。

森林火灾调度指挥有效及时 一是完善预案。省防火办在充分调研基础上，制定完善了两个预案：《湖南省森林火灾应急预案》和《省林业厅森林火灾应急预案》，一方面对全省森林火灾应急处置进行规范指导，特别是完善了四级火灾的应对主体和应急措施；另一方面对省林业厅和省防火办自己的应急处置给予了详细规范，凡森林火灾超

过 24 小时的，省森林公安局必须派出扑救指导组，超过 48 小时的，省林业厅必须派出厅领导带队的现场指挥工作组赶往火场一线。二是加强队伍建设。省森林防火指挥部起草了《湖南省森林消防队伍建设意见》，拟报请省委省政府两办的名义下发执行。全省各地正在积极组建和充实专业半专业森林消防队伍，如靖州县向社会公开招聘 10 余名森林公安协警用于预防和扑救森林火灾，沅陵县从县公安局的特警和协警中，抽调 50 余人组建了森林防火专业队伍。三是及时预警。省防火办先后发布了 3 次橙色预警、2 次红色预警，各地按照要求切实做好火险预警响应工作，充分做好各项应急准备。各地基本上能够按照应急预案的要求，积极开展应急演练，发生火灾后及时组织各类森林消防队伍参与火灾扑救。四是科学扑救。在火灾扑救中，各级各地认真执行省领导有关确保人员安全的一系列指示精神，坚持以人为本、安全第一的原则，科学组织火灾扑救，做到了“三禁止，一杜绝”，即禁止没有扑火经验的人员担任现场指挥、禁止群众无组织扑火、禁止动员老幼病残孕人员扑火，杜绝了群死群伤事故发生。在扑火力量安排上，实行重兵扑救，按照以专为主、群众为辅、专辅结合的原则，及时组织各类森林消防队伍参与火灾扑救，特别是调派森警部队先后成功扑救了衡东、昭山、茶陵、冷水江等地 8 起森林大火，充分发挥了森警部队的主力军作用。据统计，全省森林火灾 12 小时内扑灭率达到 94.8%，24 小时内扑灭率达到 98% 以上，均超过了年初所定 90% 和 95% 的目标，同时，各级政府和森林防火指挥部负责人靠前指挥率达到 95% 以上。

森林防火基础设施得到夯实 一是争取国家投入大幅增加。加强防火项目调研，加大向国家林业局申报森林防火项目，今年共上报国家森林防火项目 8 个，国家批复我省防火项目 6 个，批复投资总额 10933 万元，其中中央投资 7216 万元，同比分别增长 22.2%、56.5%。

二是地方政府投入大幅增加。省政府与市州政府签定的森林防火责任书明确市州财政要按每公顷有林地 2 元以上的标准安排森林防火资金投入。从年底的考核情况看，全省基本上都达到了要求，有的超过了省里的标准。据不完全统计，仅防火物资采购全省就超过 5000 万元。如娄底市不等不靠，市委市政府出台了关于加强森林防火基础设施建设的意见，要求 3 年内建设好信息指挥系统、1000 公里工程隔离带、600 公里生物防火林带、23 座了望台等，所属新化县、涟源市今年的投入都超过了 400 万元；常德市本级今年采购近 200 万元森林防火物资是前五年的总和；衡东县财政预算 230 万元专门购置扑火物资机具。

三是防火项目建设扎实推进。针对我省森林防火项目进展较慢的现状，组织对 2002 年以来的 40 个森林防火项目进行全面清理，对项目进展情况每季度进行全省通报，并召开全省森林防火项目座谈会，提出了“湘林杯”考核扣分、停止下拨防火经费、停止申报所有林业项目、实施专项督查等硬性措施。在省防火办的强力督促下，全省防火项目建设面貌焕然一新，到 2013 年底，已完成项目验收 4 个，应完工的 12 个项目已全部上报验收文件，省本级的 5 个项目除通信系统建设项目外已全部竣工投入使用，今年到位资金的 6 个项目已完成初设或者已开工建设。

四是省森林消防航空护林站正式运行。经过

报请国家森林防火指挥部同意，并争取省财政保证每年近 1000 万元航护经费，以长沙黄花国际机场为依托，于 9 月实现了直升飞机巡护和扑救，结束了湖南没有飞机灭火的历史。



3. 存在的问题和不足

气候条件极为不利 森林火灾成因的三大要素是气温、可燃物和火源。其中气候条件对引发森林火灾影响最明显、最直接。近几年，受全球变暖等影响，高温、干旱、少雨、大风等极端异常天气明显增多。据有关气象和防火专家分析预测，今后湖南这种极端异常天气将是长期常年存在，湖南的森林防火形势日益严峻。

森林火灾隐患增多 随着绿色湖南的推进、森林资源的生长，特别是林内可燃物日益积累，易着火的中幼林大幅增加，加重了全省森林防火任务。加之我省有造林“炼山”、烧火“积肥”的习惯，野外焚香烧纸、燃放烟花爆竹等迷信活动屡禁不止，以及进山森林旅游人员增多，全省野外火源管理难度增大，森林火灾的隐患较多。

基础设施建设滞后 尽管各地非常重视森林防火工作，对森林防火的投入也在逐年增加，但全省的森林防火基础设施建设仍然滞后，距国家的要求、防火的需要和群众的期望依然有较大差距。据统计，我省市县级财政每公顷有林地的森林防火投入仅为 1.96 元，只有全国平均水平的一半，导致森林防火的了望监测、防火隔离带、扑火机具、防护装备、通信设备、物资储备等方面建设严重滞后。

消防队伍建设薄弱 目前，我省仅有森林消防专业队伍 38 支 967 人。根据有关规定，全省仅县级政府就应当组建森林消防专业队伍 78 支 3900 人，还要组建适当规模的半专业森林消防队伍、应急森林消防队伍和群众消防队伍。但是，不少县市区没有建设专业森林消防队伍，特别是乡镇一级没有组建半专业或者应急消防队伍。一有森林火灾，队伍拉不出，或战斗力不强，难以实现“打早、打小、打了”。

防火责任落实不严 一些地方对森林防火工作重视不够，没有将责任层层落实到各级政府肩上，特别是没有将责任落实到基层乡镇、村组干部身上，没有将责任落实到森林经营单位和林权所有者头上，更没有对“不作为”的各级责任人实行责任追究。

（四）林业有害生物防治

1. 林业有害生物发生防治情况

2013 年，全省林业有害生物发生面积 34.91 万公顷，成灾面积 2.93 万公顷，成灾率 2.9%；防治面积 29.25 万公顷，无公害防治面积 28.03 万公顷，无公害防治率 95.8%。种苗产地检疫率 100%；松材线虫病检测普查率 100%。

2.竹蝗防治

2013 年，我省遭遇历史罕见的、长时间的高温干旱天气，引发了黄脊竹蝗大暴发。全省竹蝗发生面积 3.0 万公顷，防治面积 2.0 万多公顷，受灾 1.06 万公顷，其中：重度受灾 0.33 万公顷、中度受灾 0.73 万公顷，直接经济损失 13460 万元。省省政府在全省抗旱救灾紧急电视电话会议和全省农村秋冬生产工作会议上专题安排竹蝗防治工作，并由省财政安排竹蝗防治专项资金 500 万元。

3.全面完成松材线虫病除治目标责任

2013 年是国家林业局与省政府签订的《2011—2013 年松材线虫病等林业重大有害生物防控目标责任书》验收之年。至 2013 年底，已有资阳区、桃江县、北湖区和岳麓区四个县级疫点实现了疫情拔除或者无疫情。全省开展了松材线虫病监测普查，共发现枯死松木 331851 株，对其中可疑枯死松木 10294 株进行了取样，经检测鉴定感病枯死木有 123 株。9 月份，省政府督查室牵头，对岳阳市松材线虫病除治工作进行了督查。为控制松褐天牛虫口密度，全省飞机防治松褐天牛 0.2 万公顷，地面防治 0.23 万公顷，并施放诱捕器 800 个。

4.启动了张家界生物防治松褐天牛工程项目

从 2013 年开始，实施张家界生物防治松褐天牛工程。工程全年释放天敌昆虫花绒寄甲、肿腿蜂约 3000 万头，挂诱捕器 100 个，防治面积 0.33 万公顷。

（五）野生动植物疫源疫病监测

积极应对禽流感疫情，进一步提高了监测防控能力。我省组织相关技术人员从4月19日至5月26日，对全省野生鸟类和禽类养殖场分布的重点区域进行了采样，采得野生鸟类和驯养繁殖禽类的粪便、血液、咽拭子、肛拭子样本共计3600份，并及时将所采样本送至湖南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检测，湖南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从送检的3600份样本中检出禽流感病毒阳性样本29例，检出率为0.8%，其中H5亚型1例，H7亚型1例，H9亚型2例，剩余的25例为其他亚型。所有的阳性样本来源于我省沅江市南大膳镇义南村某养殖场养殖的斑嘴鸭和醴陵市西山街道办事处江源村某养殖场养殖的灰雁，绿色时报专门刊文对我省采样工作进行报道。全年收到信息15807条，全省监测信息上报率1-11月为91%，比上年同期显著提高，全省未发现高致病性禽流感疫情。

（六）林业科技

1.项目争取和追踪落实工作切实加强

一是加强了项目争取工作。全年组织申报部省级科技外事项目157项，获批57项，争取项目经费5600多万元，其中首次获批国家公益性行业专项重大项目1项、省科研重大专项1项。二是加强了在研项目督促检查工作。分别对24个项目进行了现场查定和中期评估；完成了十年来我省承担的948项目调查评估工作，并对2009年以来承担的部省级项目及省林业科技计划项目实施情况进行了重点督查。三是加强了科技计划编制工作。编制发布了2013年度省林业科技计划项目申报指南，征集待研科研项目108项、待制修订标准37项，

经评审，下达科研计划项目 48 项、标准制修订项目 16 项，提出林业重大科研专项建议 4 项。

2.科技基础平台建设取得新进展

一是狠抓了国家油茶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建设，成立了中心技术委员会，并召开了第一次会议暨有院士出席的学术研讨会，研究探讨了中心发展方向和研究重点；争取部省级重大专项 2 项，设备购置和实验中心建设进展顺利；中心基地建设、科研、油茶编目等任务进展良好。二是生态站建设取得突破性进展，在建设好现有的洞庭湖湿地生态站、慈利石漠化生态站的同时，我省衡山生态站和长株潭城市圈生态站均顺利通过专家考察论证获国家林业局批复建站，其中长株潭城市圈生态站是全国首个城市森林生态系统定位研究站。三是科研协作进一步加强，统筹规划了省林业科学院分院建设布局，依托永州市林科所、怀化市林科所分别成立了省林业科学院永州分院、怀化分院。此外，湖南植物种质资源迁地保育平台及油料能源植物湖南省工程实验室建设等获省科技厅经费支持 460 万，省林业科学院 1 人被列为湖湘青年科技创新创业平台培养对象。

3.标准化工作成效显著

一是系统开展了标准研制工作。组织科研、生产和管理部门一起开展了林木种苗标准体系研究，制定了种苗标准体系框架及年度标准制修订计划；进一步完善了油茶标准体系建设，编印了《油茶标准汇编》，汇编油茶标准 17 个；完成了林产品流通标准体系建设规划编制。全年获批承担标准制定项目 16 项、省标准化研究项目 1 项，完成 1

项行标、6项地标审查。二是全面梳理了现有各级林业标准。共收集整理34个地标文本和394个国标、991个行标目录，编印了《林业标准汇编》；完成了44个林业地方标准的复审，提出了在生产上可继续使用标准18个，修订后使用标准12个，废止14个，为生产应用提供了可靠依据。三是狠抓标准宣贯和示范。结合油茶标准化示范区建设，大力开展了油茶标准的宣贯、培训和标准化示范，今年获批国家油茶标准化示范区建设项目4项，大力组织开展了共9个国家油茶标准化示范区建设。此外，举办林业标准化技术培训班1期，申报林业标准化示范企业5家，我省1人获“全国农业标准化示范区先进工作者”。

4.科技管理工作不断完善

继续完善了科技管理工作流程，充实完善了湖南林业科技网。深入开展了林业科技工作调研，召开了全省林业科技工作、油茶科研与产业对接专家座谈会等，对周边省份、省内相关厅局科技创新情况进行了调研；开展了全省林院所人才队伍情况调研；编印了《湖南林业科学抗旱实用技术要点》。全年共鉴定（认定）成果26项，获省科技进步奖6项，其中二、三等奖各3项，公开发布推介了2006年以来的100项成果；推荐省软科学评审专家4名、第九届省青年科技奖候选人1名，完成了国家林业局对我省“十二五”林业发展中期评估中科技工作评估相关工作。

5.测土配方工作扎实推进

围绕方案深入开展了系统推广应用工作，编印了系统查询和数据

维护技术资料，逐级举办了技术培训班；结合冬季造林和科技进村入户，开展了全省林地测土配方宣传月活动，深入基层进行面对面宣传和指导；完成了油茶测土配方施肥专家咨询系统构建，到涟源等地开展了调研，提出了当前测土配方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和近三年的工作方案。2013年，全省各级分批共举办培训班210期，培训人员37436人次，深入基层现场指导860次，发放资料56万份、光盘300余张，张贴标语横幅2.1万条，发送手机短信41万条，出动宣传车400余次，电视宣传32场次，村部黑板报120多期，建设测土配方示范基地73个。

6.知识产权稳步推进

我省2家林业知识产权试点单位通过国家林业局的验收，成绩均为优秀；油茶、板栗等5个植物新品种获国家林业局授权，并获批油茶新品种转化应用项目2项；省植物园获批为第一批湖南省知识产权密集型科研院所创建单位；组织申报第三批全国林业知识产权试点候选单位2家、省专利奖候选专利1项；组织开展了湖南省打击侵犯知识产权和制售假冒伪劣商品工作宣传周活动，举办了专题展览，制作宣传展板12块，省厅被评为2013年知识产权宣传周活动先进集体。

7.林业科技成果推广示范

承担实施中央财政林业科技推广项目 2013年，我省共承担实施中央财政林业科技推广资金示范项目21项，资金2100万元，与去年同比增长10.5%。其中：“朝霞等油茶新品种高效栽培技术示范”等跨区域项目5项，资金500万元；“幼林套种茯苓高效栽培技术推

广”等其他类项目 12 项，资金 1200 万元；油茶标准化示范 4 项，资金 400 万元。跨区域类项目“朝霞”等油茶新品种高效栽培技术示范、油茶保花保果技术示范推广、马尾松优良家系及应用技术推广、杨树新无性系优质大径材培育技术示范推广、锑矿区废弃地生态修复及植被恢复技术集成示范，在常宁市、邵东县、浏阳市、桂阳县、沅江市、冷水江市建立推广示范林面积 193.33 公顷。其他类项目檀桥板栗高效栽培技术示范、洞庭湖区杨树人工林复合经营模式推广与示范、闽楠富根苗培育与丰产栽培技术推广示范、幼林套种茯苓高效栽培技术推广、凹叶厚朴优良无性系及配套高效栽培技术示范与推广、喜湿耐水型杜鹃新品种大花金萼杜鹃推广示范与应用、高品质毛竹笋高效培育技术示范推广、圣音竹等新优观赏竹培育与景观营建技术应用示范、优良林下地被植物—黄常山繁育和园林应用配套技术示范，在衡阳县、君山区、金洞林场、靖州县、龙山县、临湘市、望城区、省森林植物园等地建立檀桥板栗、闽楠、凹叶厚朴、毛竹、圣音竹、黄常山等推广示范林 162 公顷；培育闽楠、檀桥板栗、大花金萼杜鹃、黄常山等良种苗木 38.5 万株。黄脊竹蝗无公害综合防控技术推广示范项目在安化县、桃江县建设竹蝗科学防控示范片 666.7 公顷，项目区竹蝗发生面积下降 50%以上，危害程度控制在中轻度以下，不发生大面积重度危害和不出现较大面积成灾情况。王锦蛇规模化人工生态繁育技术推广项目在鼎城区建设占地面积 0.33 公顷的王锦蛇种蛇场、王锦蛇商品蛇场、蛇卵孵化室、饲料冷冻库。饲养子一代（种）雌蛇 500 条，雄蛇 250 条；商品蛇（子二代）孵化幼蛇 10800 条，蛇卵孵

化率平均达 90%。杉木加工剩余物高效利用关键技术推广示范在炎陵县建立年产 1 万立方米杉木加工剩余物高效利用示范生产线。年产杉木油 50 吨，杉木屑刨花板 1 万立方米。油茶标准化示范项目在永州市、耒阳市、邵阳县、鼎城区建立油茶良种采穗圃 14.67 公顷，育苗圃 13.33 公顷，新造油茶标准化丰产示范林 106.7 公顷，培育油茶早实丰产标准化示范林 166.67 公顷，油茶低产林改造标准化示范林 93.33 公顷，油茶幼林间种套种标准化示范林 33.33 公顷。项目共举办各类技术培训班 47 期，培训 3860 人次。

进一步完善推广项目立项管理 2013 年，进一步规范了中央财政林业科技推广资金项目的申报立项程序，项目立项要经过六道程序：一是进行项目申报摸底；二是对申报项目进行形式审查；三是通知相关申报单位编制项目申报书。四是组织专家对申报项目进行差额评审打分；五是对申报项目进行综合审查；六是将项目申报书上报国家林业局或省林业厅、财政厅领导审查批准立项。从而保证了项目立项的公正、公平性。

开展项目绩效考评 按照财政部 国家林业局《中央财政林业科技推广示范资金绩效评价暂行办法》的要求，下发了《湖南省林业厅关于组织对湖南省 2012 年度中央财政林业科技推广项目进行绩效评价的通知》（湘林计[2013]13 号），制定了《中央财政林业科技推广示范资金项目 2013 年绩效评价工作方案》，对绩效评价工作进行了周密部署。省林业厅会同省财政厅组成了三个考评组对 2012 年 19 个中央财政林业科技推广示范资金项目进行了绩效考评。考评组下到全省各

市、县项目实施现场检查任务完成情况，项目组织管理与实施情况、资金管理 & 开支情况、技术档案资料收集归档等，对各项指标进行了详实而全面的考核。经考核，所有项目实施情况良好，完成了合同目标任务，资金使用规范，省级评定平均 98 分。对个别项目存在的问题，提出了整改措施。九月份又组织了绩效考评整改回头看，检查了整改措施的落实情况，有力地促进了项目的实施和管理。

组织到期项目验收 2013 年，我省有 4 个项目通过国家林业局或省林业厅组织的验收。分别是：《油茶高产新品种区试示范及丰产栽培技术推广》、《油茶低产林改造技术推广》、《“衡东大桃”良种油茶丰产示范》、《新优生态园林树种观光木在城市森林建设中的应用示范》。项目均全面完成合同规定的任务和指标，取得良好的成效。《油茶高产新品种区试示范及丰产栽培技术推广》项目在湘东、湘西、湘北、湘中等低山、丘陵的红壤、黄壤和紫色土不同区域和不同类型的油茶主产区完成 333.33 公顷丰产示范林的建设任务，采取了测土配方施肥、覆土培蔸，覆盖等一系列的精细抚育管理措施，苗木长势良好，植株保存率 98%，平均树高 1.6 米，平均冠幅 2.5 平方米，单株开花挂果率 100%；举办技术培训班 12 期，培训林农和技术人员 1200 多人次，辐射推广 2000 多公顷。《新优生态园林树种观光木在城市森林建设中的应用示范》项目，建立繁育圃 0.67 公顷、示范林 12 公顷，道路配置示范 1 公里，园林景观示范 25000 平方米，该项目推广了芽苗移栽、容器育苗技术，一年生苗高达 68.5 厘米，平均地径 0.7 厘米，三年生苗木平均高 2.55 米，平均地径 4.8 厘米；举办培训班 2 期，培

训技术人员 120 多人次。

8.常宁国家油茶生物产业基地获国家林业局认定并授牌

2013 年 3 月，《国家林业局关于认定核桃、油茶生物产业基地的复函》（林科发〔2013〕40 号）认定我省常宁市为“湖南常宁国家油茶生物产业基地”。10 月 16 日，在湖南常宁召开的油茶生物产业基地发展座谈会上，国家林业局科技司杜纪山副司长对湖南常宁国家油茶生物产业基地进行了授牌，标志着目前为止全国首个也是唯一一个油茶生物产业基地正式建立。常宁油茶生物产业基地将依托油茶资源优势，建成油茶良种繁育、丰产栽培基地、茶油加工利用和产品交易等油茶全产业链生物产业基地。加强科技支撑，促进产、学、研结合。经过 5-10 年努力，培育油茶丰产林 6.67 万公顷；打造茶油知名品牌，培育 1-2 个具有冷榨、压榨、精炼油茶籽油生产线的茶油加工龙头企业。全市茶油年产总量达 3 万吨，年总产值 30 亿元；建设茶油交易市场 and 油茶生态文化园，辐射省内外，全面推进产业发展。

9.实施林业科技进村入户和林业科技特派员创业行动

2013 年，全省安排在 19 个县实施林业科技进村入户示范行动，选择示范村 26 个，建立示范户 263 户。共举办各类技术培训班 601 期，参加培训 67335 人次；印发技术资料 321399 份；现场技术咨询 52855 人次，解决技术难题 4327 个。补充完善村级图书阅览室 11 个，藏阅各类技术书籍 12600 多册。建立油茶、毛竹丰产栽培，珍贵用材树种、无节良材培育、木本药材、绿化苗木培育等示范面积 1031 公顷。推广应用先进实用林业技术成果 30 多项。选派国家级林业科技

特派员 68 名，开展对林农的实用技术培训及生产技术指导。省林业厅安排林业科技特派员创业行动专项资金 100 万元，从各地申报的项目中选择了 17 名特派员项目予以重点资助，建立油茶丰产、香榧、杨树、油桐等示范点 17 个，建立推广示范面积 433 公顷，辐射推广面积 2667 公顷。各市县根据本地实际共选派林业科技特派员 233 名。指导建立科技创业基地 143 处，面积 5732 公顷，预期效益 164528 万元。举办各类技术培训班 230 期，参加培训达 14949 人次。各级林业科技特派员发挥自身知识特长，深入一线，开展指导与服务，促进了一大批林业科技成果的推广应用，提高了行业科技进步水平和林农业科技素质，为推动林业全面发展和带动林农增收致富发挥了显著成效。

10.开展林业实用技术培训

2013 年，省林业科技推广总站主办了 7 期林业实用技术培训班，其中依托中央财政林业科技推广项目举办培训班 4 期，油茶丰产栽培技术培训班 2 期，湖南优良乡土树种繁育和栽培技术培训班 1 期。培训市州林业局、有关加工企业的技术人员以及造林大户和林农等 1000 人次。聘请专家讲授油茶高产新品种、玫瑰繁育栽培、铁皮石斛与铜皮（细茎）石斛森林立体原生态栽培、祁东中秋酥脆枣、湿地松新优品系、柔毛油杉繁育与栽培、优良乡土树种刨花楠丰产栽培、金银花测土配方施肥、五倍子人工放蚜丰产技术，微红梢斑螟、松实小卷蛾防治技术，优良乡土树种、观赏竹、红豆杉、杜鹃等育苗和造林技术等，受到基层和林农的欢迎。与《湖南科技报》社合作，开办了“推广林业科技，促进兴林富民”专版，共刊发 20 期，每期发行 25 万份。

各地紧密围绕绿色湖南和生态文明建设的需求，开展林业实用技术培训，全省各级推广机构共举办各类培训班 1465 期，培训基层推广技术人员和林农 128750 多人次。开展送科技下乡 2501 次，现场咨询 165100 万多人次，印发资料 57.9 万份。在湖南日报、中国绿色时报、湖南科技报、湖南林业信息网等媒体上广泛宣传林业新成果、新技术，宣传效果显著。

（七）林业教育与人才管理

1. 院校教育

招生与毕业 2013 年，省林业厅直管院校湖南环境生物职业技术学院通过采取“校内+校外”的方式组合宣传队伍、实施灵活地多元“组合拳”招生策略等各种举措，在生源持续下降的情况下，创下了新生规模历史新记录，全年到校各类全日制新生 5870 人，比去年增加了 242 人。学院以招生促专业调整有实招，开创了以四年制方式扩大非医卫类专业招生的新途径，同时用活单招政策，注重对口招生，对五年制高职招录专业已扩展至园林技术、森林生态旅游等 10 个专业，部分新设专业（专业方向）已经启动，如口腔医学技术专业新招学生 60 人。学院以就业促招生成效显著，2013 年，学院举办大型招聘会 2 场、专场招聘会 9 个，5000 余毕业生“双证书”持有率、就业率、就业专业对口率分别保持在 98%、90.6%、85%，同时学院落实了就业跟踪调查制度，建立了 2013 届毕业生就业数据库。

教育教学改革 2013 年，湖南环境生物职业技术学院教育教学改革全方位推进。在改革方向上，召开四年一次的教学工作会议，加

快了“双主体”合作育人与教育信息化、教学标准化的改革步伐。在制度建设上，强化了教学管理的顶层引导与制度规范。出台了院级教育教学成果奖评选办法、学生专业技能抽查有关规定、毕业生综合素质考核有关规定、英语和计算机过级奖励办法等重要文件，完成了第三届院级教学成果奖的评选工作。在教学手段上，实现了管理服务与技术支撑的统一，成立了现代教育技术中心；完成了标准化考场的相应建设任务；建立了教育信息化工作月报制度；开展了“教育信息化应用创新工程”和“大学城空间建设年”活动；教育信息化步伐迈入新阶段，所有课程均已实施空间教学；与菲律宾远东大学多次深入探讨合作办学已有重要成果。2013年，学院的教学综合实力得到全面检验。园林技术专业成功申报省级示范性特色专业；《园林工程技术》课程被评为国家教育部第三批国家精品资源共享课；获教育部农教指委第五届教学成果一等奖1项、三等奖1项，并承担教育部农教指委畜牧类专业实训基地建设标准研制工作；获第十届湖南省高等教育省级教学成果奖一等奖1项、三等奖2项；获国家科技部“华夏高科技产业创新奖”1项；入选教育部“十二五”职业教育国家规划教材7部、农业部农业职业教育全国教学名师1人；入围教育部职业院校信息化教学指导委员会2013年职业院校信息化教学研究立项课题5项；获批湖南省生态文明教育研究基地；顺利通过护理、畜牧兽医2个中央财政支持的重点专业的省级验收工作；顺利完成省旅游教育培训点复核验收工作；荣获全省高校信息化教学项目大赛一等奖、二等奖各1项；顺利通过2013年湖南省高职院校专业技能抽查；在湖南省职

业院校职业技能大赛中，获一等奖 2 项、二等奖 1 项、三等奖 6 项；首次组队参加湖南省高校大学生定向越野比赛，荣获团体第二名；在衡阳市中职学生相应的技能竞赛与抽查中，该院学生囊括护理技能竞赛前 5 名，护理专业技能考试优秀率 100%、语文抽查合格率 98%。

2013 年，学院师资团队建设与培训也取得了重大成效。开展了首届青年教师公开课评选，坚持开展了年度教案评比等活动；如期完成了 2013 年度一线锻炼（30 人），参加国培、省培教师（17 人）的选派工作，其中有 3 位教师赴加拿大进行为期 3 个月的专业研修；坚持并组织了每年 2 次的全院教师培训，在全院范围内分 4 批次就空间建设培训了所有教师，成功实践了通过骨干力量带动全体教师的推进思路；完成了湖南省青年教师中期考核工作，以及第一批“传帮带”与“支柱工程”人员的年度检查与考核工作，并开展了下一批“传帮带”与“支柱工程”的遴选工作。

2. 推优荐才与干部教育

2013 年，推优工作取得了新成绩，余锦柱成功当选全国“林业英雄”（全国仅一名），受到了汪洋副总理的接见，并成功组织了余英雄事迹赴京汇报宣讲。全省还有 4 个单位获得“全国林业系统先进集体”、2 人获得“全国林业系统劳动模范”、4 人获得“全国林业系统先进工作者”、1 人获得“全国防沙治沙工作先进个人”称号。陈永忠研究员入选国家百千万人才工程，被国家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授予“有突出贡献中青年专家”称号。加强了厅本级培训计划的管理，全年指导完成 31 个机关业务培训项目，培训各级林业人员 4300 余人。

完成了全省 94 名林业工种工勤技能岗位人员业务培训、考核。选送了 3 名厅级干部、9 名处级干部、13 名科级干部参加党校调训。

3. 林业系统机构及职工队伍建设

2013 年，全省林业系统拥有各种经济类型单位 2970 个，比 2012 年减少 37 个。其中国有单位 2524 个，城镇集体单位 84 个，其他单位 362 个。

2013 年，全省林业系统年末人数 63649 人，比上年减少 4768 人。其中从业人员 50074 人，比上年减少 2607 人，占年末总人数的 79%；离开本单位仍保留劳动关系的人数 13575 人，比上年减少 2161 人。从业人员中，在岗职工 48622 人，其他从业人员 1452 人。从业人员中，女性 13855 人，占从业人员数的 28%；专业技术人员 12620 人，占在岗人数的 26%。全省林业系统年末实有离退休人员 29563 人，比上年减少 1122 人。2013 年与 2012 年相比，单位数、从业人员等均有所减少，主要原因是部分林业工作站与乡镇合并，林业工作站已经并入乡镇，这些单位今年没有统计进来。

2013 年，全省林业系统在岗职工年平均人数 48682 人，年人均工资为 28461 元，比上年增加了 3901 元，上涨幅度为 15.88%，与 2013 年度全国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相比增幅为 5.58%。主要是由于物价持续增长，各行业都相应提高了在职和退休人员工资待遇。

4. 职工伤亡事故情况

2013 年，全省林业系统共计因公死亡职工 6 人，比上年增加 4 人；重伤 7 人，比上年增加 1 人；轻伤 38 人，比上年减少 9 人。因

公死亡的 6 人中，郴州市汝城县林业局 1 名干部在执法巡逻时不幸坠入水中死亡，邵阳市 1 名职工在工作途中骑摩托车摔到路边沟中抢救无效去世，另 1 名林业局职工在工作过程中坠下山坡殉职，岳阳市平江县 1 名职工在值班过程突发心脏病去世，永州市零陵区林业局 1 名职工在给名木古树挂牌过程中突发心脏病去世，另 1 名职工在进行二类资源清查过程中突发心肌梗塞猝死。受伤情况主要是工作人员在护林巡逻、野外森调、工区作业等生产过程中造成的。

（八）林业工作站

1.全省林业站基本情况

通过优化林业站设置，到 2013 年底，全省共有独立的乡镇林业站 1996 个，其中片站 161 个，管理 499 个乡镇；1996 个林业站中，属林业局派出机构的 1092 个，占总站数的 55%，双重管理的 459 个，占总站数的 23%，乡镇管理的 445 个，占总站数的 22%；全省核定基层林业站人员编制数 11422 人，2013 年末实际在岗职工 12653 人；中专以上学历的林业站人员达到 8207 人，占林业站工作人员总数的 65 %。目前，我省 1105 个乡镇林业站有固定办公用房，占总站数的 58%，有 354 个站有交通工具，占总站数的 18%；99% 以上的林业站都开通了网络。林业站在岗职工中，人员经费纳入财政全额拨款的有 10350 人，在岗职工数的 82%，纳入财政差额拨款的 1197 人，占 9%，其余 1106 人使用林业事业经费或通过自收自支形式解决。

2.稳定机构，创新管理体制

乡镇基层林业工作站是林业工作的最基层组织，是林业工作延伸

基层的“腿”和“触角”。十八大以来，党和国家站在改革发展的高度，更加重视基础、重视基层。我省顺应形势的要求，把稳定林业站机构，创新林业站管理当作大事来抓。一是在全省组织开展了基层林业站建设情况调研，针对机构设置、人员素质、基础设施建设等方面进行了摸底调查，摸清了家底，为下步进一步加强对林业工作站建设的分类指导打下了基础。二是以集体林权制度改革为契机，从 2011 年起将基层林业站人员经费基本纳入了财政预算，初步解决了林业站“收费养人”问题。近两年，又结合农村乡镇机构综合改革，进一步理顺了林业站管理体制，全省乡镇林业站机构基本得以保留。三是针对实行双重管理的乡镇林业站出现的一些问题，试点探索新的管理模式，按照“站舍标准化、办公自动化、队伍专业化、管理规范化管理、服务系列化”的要求，集中财力建设成立中心林业站，实行人、财、物集中管理。

3.增强服务意识，提高履职能力

林业工作站机构稳定，经费确保以后，其职能也应积极调整，该略化的要略化，该加强的要加强。工作重点应转向以生产组织、技术推广和为民服务上来。2013 年，我省乡镇林业站协助完成森林保险投保公示和签订保单面积 800 万公顷；协助完成 26.7 万公顷；参与调处林权纠纷 6879 件，受理林业承包合同纠纷 1616 件；组织完成林业重点工程造林 20 万公顷，封山育林 78 万公顷，育苗 1.47 万公顷，四旁植树株数 49347.85 万株；全省站办示范基地 2.7 万公顷，推广面积 6.7 万多公顷；扶持的林业经济合作组织个数 3350 个，带动农户

141353 户，培训林农 918453 人次。

4.筹措资金，加强基础设施建设

一是以中央财政林业站标准化建设试点项目为契机，积极争取领导重视和财政支持，加大对林业站基本建设的投入。在完成去年 19 个标准化林业站建设的基础上，今年省财政对国家林业局安排我省的林业站标准化建设项目资金实行 1：1 配套，又启动 22 个标准化林业站建设。二是鼓励市州和县市区积极开展林业站标准化建设。不少县市区也多方筹措资金，加大对林业站基础设施建设的投入，主要用于林业站的站房新建和修缮、配备必需的设施设备，改善了林业公共基础设施的形象和服务功能。

5.加强培训和后续教育，提升自身素质

林业站职工素质的高低直接关系到林业站职能的发挥和林业部门在群众心目中的形象，我省按照国家林业局林业工作总站的整体要求，采取以岗位培训为重点，结合学历教育，对林业站人员进行了多渠道、多形式的培训，使整体素质得到了较大提高。一是开展岗位培训。采取省林业厅负责编写培训教材、培训师资，市州负责培训站长，县市负责培训站员的分级培训方法，对林业站工作人员开展全方位的业务培训。国家林业局林业工作总站启动乡镇林业站站长能力测试工作后，我省制定了五年培训测试计划，到目前全省已完成 9 个市州 1297 名站长的能力培训测试工作，培训测试人数超过三分之二；在抓好站长能力建设的同时，我们十分注重站员素质的整体提高，制定了林业站人员分级培训规划，落实了分级培训工作。利用国家林业局

林业工作总站开通的“全国乡镇林业工作站岗位培训在线学习平台”，我省有 1 万多名林业站职工注册了登录信息。二是强化学历教育。省厅和各市州林业局先后出台了一系列政策文件，鼓励广大林业站工作人员积极参与自学、函授、电大学习，提高整体学历水平。省厅先后与中南林业科技大学、湖南环境生物学院联合举办了大学本科和大学专科函授班，组织林业站职工参加学习。目前，全省林业站中专以上学历的职工人数达 8207 人，占职工总数的 65 %。

（九）国有林场

1.森林资源培育管护成效显著

2013 年，全省国有林场按照“双增”要求，大力推进造林绿化事业，加强森林资源管护，全省国有林场森林资源资产得到了有效增长。据统计，全省国有林场 2013 年营林生产总投入近 1.9 亿元，其中，完成造林投资 9125 万元，造林面积 1.22 万公顷，森林抚育投资 8168 万元，抚育面积 3.63 万公顷，完成毛竹低改 0.32 万公顷，优材更替 0.15 万公顷，无节良材 0.24 万公顷。全省按照森林可持续经营的要求，积极贯彻《关于加强森林资源管理 保障国有林场改革顺利进行的意见》，加强林地管理、林木采伐管理，从严控制森林资源消耗，严格执行采伐限额，2013 年审核下达全省国有林场木材生产计划 90.67 万立方米，毛竹 408.51 万根，较“十二五”采伐限额少 32.04 万立方米。此外还配合国家林业局驻贵阳森林资源监督专员办开展了国有林场森林资源流转调研，在此基础上完成国有林林权证核发 69.84 万公顷，占国有林总经营面积的 93%。

2.国有林场生产生活条件显著改善

一是国有林场医疗保险参保成效突出。2013年，我省将国有林场医疗保险参保率纳入“湘林杯”考核指标，并督促抓好参保工作的落实。据统计，全省国有林场职工58013人，通过城镇职工医保、城镇居民医保、新农村合作医疗三种形式参加医疗保险57542人，参保率达到99.19%。二是国有林场危旧房改造工作接近扫尾。全年进一步加强了对国有林场危旧房改造工作的督查指导，10月配合国家发改委稽察办对我省部分国有林场危旧房改造项目进行了抽查，对于发现的问题积极督促整改。11月，会同相关处室分7个组对全省林业棚户区改造开展了一次全面的自查，有针对性地督促整改，力争使危改项目做到进度跟上、质量可靠、资金安全、程序合法、阳光运作。在职工住房改造的基础上，还开展了全省国有林场生产布局情况调查，摸清场部、工区、护林点的分布状况及办公用房的现状，为下一步争取国家投资改造国有林场公用房建设打下基础。三是国有林场电网升级和林区公路建设持续推进。通过主动与省发改委能源局、省财政厅衔接沟通，稳步推进了全省国有林场电网升级改造工程的立项工作，争取了省级财政国有林区公路建设专项资金。四是继续抓了国有林场扶贫工作，2013年共安排扶贫资金1810万元，实施了12个市州的58个贫困林场扶贫项目。

3.信息化建设和人才培养不断加强

5月，在中南林业科技大学举办了国有林场和森林公园子站建设培训班，对49个国家森林公园和29个重点国有林场的网站维护管理

技术骨干进行了培训，在中国林业网上建立子网站，大幅提高了国有林场和森林公园的信息化建设水平，建立了新的对外宣传窗口。按照中国林场协会的安排，选派了五尖山、大坪等 4 个国有林场场长赴外省国有林场挂职锻炼，促进交流与学习。全年还组织了 5 批 20 余人次国有林场场长和森林公园主任参加国家林业局组织的国有林场场长培训班、森林公园主任培训班，提高了国有林场场长、森林公园主任政策理论水平和业务管理能力，促进了高素质国有林场管理者队伍建设。

（十）林业宣传

2013 年，全省林业宣传和生态文化建设工作牢牢把握正确的舆论导向，大力宣传绿色湖南建设成就，全面推进生态文化体系建设，为全省现代林业和民生林业建设提供强有力的思想保证、精神动力、智力支持和文化环境，取得了显著成绩。据统计，全年在各类媒体刊（播）发新闻稿件 3178 篇（条），召开新闻发布会 4 次，制作电视专题片 12 部，厅领导接受媒体专访 15 人次。

绿色湖南建设宣传 为了给绿色湖南建设营造良好的舆论氛围，中央及省内各类媒体展开了集中式的宣传，达到了遍地开花的效果。湖南日报“绿色湖南”专刊今年已组织专版 6 期，除林业部门大张旗鼓宣传绿色湖南建设外，今年最大的特点是动员了住建、环保、国土等部门，根据各自在绿色湖南建设中所承担的工作任务开展宣传。湖南卫视推出了《努力走出绿色发展新路子》的系列报道，还有经济日报、中央人民广播电台、中国绿色时报等媒体分别刊播发了《绿涌三

湘》、《绿色湖南勾画湖南发展新坐标》等文章，湖南经视就《家具产业转型升级：绿色风行 品牌崛起》专题连续用 10 天时间开展系列宣传。这些宣传报道为绿色湖南建设产生了深远的影响。

油茶产业宣传 为认真落实省委书记徐守盛对油茶产业作出的重要批示精神，积极引导社会资本融入油茶产业，激发油茶产业发展的活力，先后组织了中央和省内主流媒体进行了专题集中报道。其中邀请湖南日报派出 3 路记者，组成采访小分队，分赴衡阳、郴州、常德等地，历时半个月，撰写了《产业资本逐利“东方橄榄油”》、《小小油茶树承载多少梦》和《油茶圆梦要过三道关》等重点文章。

造林绿化宣传 为做好防护林、退耕还林、外资造林、石漠化造林、优材更替、“三边”造林等林业重点工程的宣传报道，先后 5 次分别组织人民日报湖南分社、新华社湖南分社、中央电视台湖南记者站，以及湖南日报、湖南卫视、红网等新闻记者深入造林现场，进行全方位的宣传报道。《数字林业 绿色湖南》、《林权改革：1.8 亿亩林地全部确权发证》、《优材更替 绿色湖南持续发力》、《湖南千万珍贵树种进农家》等林业新闻分别见诸以上媒体。特别值得一提的是厅党组为认真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切实改进工作作风，改革以往造林绿化专项督查形式，轻车简从，不听汇报，不进机关，沿公路沿线开展造林专项督查，这种分别由厅领导带队，严明工作纪律，改进机关作风的行动，受到了媒体的热情追捧。《湖南开展公路沿线造林绿化专项督查》的新闻出现在多家媒体。

候鸟保护宣传 为吸取往年教训，有效保护我省过境候鸟，防止

负面宣传造成的不利影响，做到了早动手、早准备、早防范，及时与新闻媒体沟通，向媒体通报我省保护候鸟所采取的联合执法、组织督查组、播放公益广告、建立候鸟保护站等多项举措，并对保护不力、措施不到位的地方或捕猎候鸟的犯罪分子公开曝光，大力宣传各级政府、林业部门护鸟的典型，为确保全省候鸟安全迁徙营造了良好的舆论氛围。

林下经济宣传 为推动林下经济的发展，宣传典型，传播经验，先后邀请了人民日报“转文风，走基层”栏目记者对桃源县发展林下种植业、养殖业等进行了宣传报道；中央电视台7频道“绿色时空”栏目记者来湘开展专题采访，系列播出了《话林点经：林农发家致富靠茯苓》、《豪猪多下崽用了啥手段》等新闻。

（十一）林业信息化建设

2013年，湖南省紧紧围绕省委、省政府提出的“数字湖南”和“绿色湖南”建设目标和国家林业局全面推进“智慧林业”建设的总体要求，大力实施林业信息化“五个一”工程建设，信息化工作取得了较好的成绩。湖南省在2013年全国林业信息化发展水平评测中，排名第3，被评为“全国林业信息化建设十佳单位”，已连续六年获此殊荣。

1. 信息化管理规范体系建设

2013年，根据多年来林业信息化管理的经验，结合全省林业数据中心投入使用后出现的新情况，对信息化管理相关规章制度进行了修改、完善和补充，共建立各项规章制度22个；同时，根据信息化

项目建设和应用，编制完成了《湖南省林业电子政务系统 2013 年度文档资料汇集》，《汇集》收集、整理了各类技术文档共六个部分，计 22 卷，133 个文档，150 余万字。以此为契机，厅信息中心开展了 ISO9001 质量体系认证工作，编制了《ISO 质量管理手册》，建立起一整套符合我省林业信息化实际的标准化管理系统，湖南省林业系统信息化建设、维护、保障、指导与服务均通过了专家现场认证评审以及中国质量认证中心的最终评审，厅信息中心成为全国林业系统和省直厅局第一个信息化管理通过 ISO9001-2008 质量体系认证的单位。

2.湖南省林业数据中心建设

2013 年，湖南省林业厅严格按照国家和省级数据中心建设规范，遵循安全、先进、实用的总体要求，建成了具有国内领先水平的湖南省林业数据中心，并顺利通过了湖南省国家保密局组织的验收。湖南省林业数据中心总面积 600 多平方米，超过林业 AAA 级机房面积要求，分为安全、工作、辅助、消防四个大区。其中，安全和工作区面积 400 多平方米，对其中 48 个机柜进行了科学规划和管理，按照功能细分为内网应用、政务外网等八个区，实现了人和物完全分离。数据中心机房建设采用了一系列先进技术，实现了“技术现代化”。数据中心设备采用双路电源和网络控制，并进行了严格的强、弱电区分，有效保障了设备运行的稳定和安全；双 UPS 采用并联技术，三台精密空调采用自动三选二轮循启用方式；主要区域部署了管网式全淹没自动灭火系统，在特殊情况下能够自动启动气体灭火装置，迅速消灭火种，保障机房安全。同时，机房玻璃隔断墙采用特殊材料，可作为

投影载体，4 台高分辨率投影实现了机房监控和图片、视频等多媒体的多画面、大场景播放。机房还建成了现代化培训室、会商室，先进的信息技术和传统的教学方法的结合，为信息化的推广应用提供了科学便捷的环境。在此基础上，完全依靠自己的力量，在保证全省林业电子政务正常运行的情况下，将老机房 80 多台核心存储、服务器、交换机等设备安全迁移至数据中心。湖南林业数据中心机房投入使用后，先后接待了 30 多批次的各级领导和同行来参观。国家林业局赵树丛局长在湖南省委副书记孙金龙、省人民政府副省长张硕辅的陪同下亲临数据中心现场视察指导，对数据中心的建设给予了充分肯定和高度评价。

3.全省林权权属信息管理系统建设

在 2012 年全省林权权属数据建库的基础上，2013 年全省林权权属信息管理系统建成并上线运行。截止 2013 年底，全省有 110 个单位启用了该系统，启用率达 85.27%，林权信息管理系统使用用户 437 个，登录使用该系统 33740 人（次），平均每工作日 169 人（次），利用该系统办理林权初始登记业务 189058 次，流转业务 21105 次，抵押业务 263 次，修改林权办证记录 482.96 万条。在推广应用全省林权权属信息管理系统的同时，对全国首个林地测土配方平台进行了升级，将林农的林权信息与林地测土配方信息有机整合起来。林农通过互联网或手机访问湖南林业信息网和湖南林业信息网 WAP 网站，输入自己的身份证号码或林权证号就能查询到自家的林地所在的位置、林地面积、林地类型、土壤酸碱度、土壤肥力等情况。林农们不仅知

道什么样的土地适合种什么样的树，而且可以在测土配方技术的指导下，在施肥的时候实现土地“缺什么，就补什么”，有效地改良了土地。而更让林农感到方便的是，以往遇到什么困难想找专家帮忙总是有些费周折，测土配方平台的搭建，将基层林业站工作人员、县市区林业局科技人员、省级专家教授们，他们的联系方式都公布在林地测土配方信息系统里，林农可以直接拨打他们的电话进行咨询，极大地方便了广大林农。测土配方平台的建设及整个工作得到了国家林业局和境内外媒体的高度肯定，被广大林农称为民本工程、德政工程。《人民日报》、中央电视台、湖南卫视、国家生态网、红网、《中国绿色时报》、凤凰卫视等媒体都进行了特别报道。

4.办公自动化系统推广应用

2013年，全省林业系统全面启用OA系统，无纸化办公呈现快速发展态势。一是应用办公自动化系统的人数不断增加，2013年，使用办公自动化系统的用户量超过105万人次，较上年增长45%。二是通过办公自动化系统处理文档数量明显增加。全省县市区应用电子公文处理系统办结盖章公文14015件，接收登记公文66787件，编发电子简报13097期，归档电子文件93737件，较上年分别增加5398件、18475件、4248期、22772件，其中，接收登记公文数量大幅提升，主要来自于林业系统外部收文登记数量的增加，说明全省无纸化办公正从林业系统内部文件流转办理，向单位所有往来文件网上流转办理的方向发展。三是内网的访问量明显增长，2013年，湖南林业电子政务网访问量达到1800多万人次，比上年增长20%。

5.网络安全和网络管理

2013 年，湘潭、衡阳、岳阳、常德、益阳、怀化、邵阳、娄底等 8 个市州，先后将市到省带宽升级到 100M。怀化、郴州、岳阳 3 市将市到县的带宽也从原来的 2M 升到 10M。数据中心的数据存储设备由低端的 SCSI 存储升级到高端光纤存储，数据容量增加了 20T，处理带宽由 0.32G 提升到 8G。网络的互联互通，数据处理能力的提升，为全省林业信息化提供了更为宽广的应用平台。2013 年，全省 OA 数据库数据量增长 216G，GIS 数据库数据量增长 280G，湖南林业信息网数据库数据量增长 70G，较上年分别增长 60%、100% 和 600%。为加强互联网安全管理，省林业厅制定了《厅机关互联网管理暂行办法》，严格实行双机双线，确保内外网物理隔离，从根源上杜绝了安全泄密事件的发生。2013 年，湖南林业厅顺利通过了湖南省经信委和公安厅的安全检查，湖南林业信息网取得了省公安厅颁发的等级保护证书。

6.林业网络宣传

一是信息发布及时透明，更加为民。2013 年，湖南林业信息网新增统计数据、依法行政、任前公示、专项资金、预决算管理和林业概况等 8 个栏目，总栏目数达到 27 个。湖南林业信息网全年发布各类信息 42812 条，平均每天信息量发布超过 100 多条，全年访问量突破 3200 多万人次。特别是对群众关心的重点领域信息进行了主动公开，真正实现了“让权力在阳光下运行”。二是在线服务务实周到，更加惠民。在线服务设置了办事指南、表格下载、在线办理、状态查

询、结果公示、测土配方查询和湖南网络森林医院等 7 个栏目。办事指南通过图表的方式，详细公布了省厅行政许可事项办事规程的各项要素；在线办理、状态查询和结果公示则通过链接方式对接到湖南省网上政务服务大厅，省林业厅所有的行政许可事项都可以通过湖南省网上政务服务与电子监察系统进行办理和查询。据统计，2013 年，省级共办理政务服务申请 3060 件，审批时间由法定的 20 个工作日先后缩减到 13 个工作日和目前的平均 7.6 个工作日，提速 62%。为方便群众查询林权信息和测土配方，2013 年，湖南省更是将测土配方查询部署到了湖南林业信息网和湖南林业信息网 WAP 门户网站。

三是互动交流渠道畅通，更加亲民。今年通过互动交流系统，交流条目 2350 条，通过公众留言系统，收到公众留言条目 1350 条，回复留言 1264 条，通过意见征集窗口征集意见 468 次。对一些公众都关心且带有普遍性的问题，通过网站给予了公开答复。四是新技术研发不断拓展，更加便民。随着移动互联网的快速发展，以及更好的服务广大群众，2013 年，湖南省组织开发了湖南林业信息网 WAP 门户网站，并在湖南林业信息网增加了 RSS 订阅功能，通过 RSS 站点实现与其他站点之间信息共享。与此同时，还抓了全省网络通讯员队伍的建设，依托全新上线的信息发布系统和遍布基层的网络通讯员队伍，举办 3 期信息发布培训班，培训 21 家单位。配合湖南省政府网站和中国林业网，积极做好信息保障工作。湖南省信息保障数量多次在全省省直单位月度排名中位列第一。在全国前三季度的信息报送工作中，分别取得了第 5、第 3 和第 2 的佳绩。湖南林业信息网在 2013

年湖南省政府部门网站绩效评估中排名第四，获得“湖南省优秀政府网站”称号，同时，被国家林业局评为“全国林业十佳网站”。湖南林业信息网“测土配方”栏目荣获了国家电子政务理事会颁发的“2013年政府网站网上办事精品栏目奖”。



国家林业局赵树丛局长在湖南省委副书记孙金龙、省人民政府副省长张硕辅的陪同下亲临林业数据中心现场视察指导

国际合作与交流

（一）国际科技合作与交流

一是认真贯彻落实中办发[2013]16号文件精神，及时召开了厅外事工作联络员会议，严格规范因公临时出国(境)管理。修订了因公出国（境）管理办法，明确了相关工作程序；严格审核，不安排无实际需要的培训和无实质内容的出访；实行因公临时出国团组和人员信息事先公示。全年因公出国（境）人数和经费支出较上年大幅减少。全年累计接待外宾 12 批 45 人次。二是获批国家引智项目 2 项、省级引智项目 7 项，获资金资助 32 万元；获批湖南省引进国外智力成果推广基地 1 个；顺利完成了国际培训班工作，培训学员 16 名。三是中日民间绿化合作项目取得进展，签订了备忘录，启动了相关工作，日方专家 2 次到常宁市造林现场进行了技术指导和检查评估。完成中美投资协定负面清单梳理，清理出国民待遇不符措施 4 项。

（二）合作项目进展顺利

世界银行贷款湖南森林恢复和发展项目 世界银行贷款湖南森林恢复和发展项目于 2012 年 10 月 30 日正式启动，2013 年是实施第一年，计划完成 12000 公顷，实际完成 8162.8 公顷，其中完成重造林 5994.9 公顷，受损林地恢复面积 2167.9 公顷，经省级验收，面积核实率为 99.95%，合格率 97.7%，造林成活率为 96.1%，一级苗使用率 98.7%，混交合格率 99.5%，树种合格率 99.7%，环保措施合格率为 97.1%，抚育合格率 97.4%。共完成投资 6985.9 万元，其中利用世

界银行资金 5257.7 万元，国内配套资金 867.0 万元，自筹资金 861.2 万元。

中德财政合作湖南小农户造林项目 本项目于 2006 年启动，在龙山、古丈、慈利县和永定区等 4 县区实施，2008 年中德双方协商，项目实施内容由造林改为引进德国“近自然”森林经营。2013 年是项目实施的最后一年。经监测，2013 年森林经营施工总面积 9453.9 公顷，面积核实率 99.73%，合格面积 9426.2 公顷，为施工面积的 99.71%；补植合格面积 1359 公顷，占施工面积的 14.28%。

法国开发署贷款湖南森林可持续经营项目 法国开发署执董会于 2013 年 2 月 19 日正式批准湖南森林可持续经营项目，4 月 25 日两国在北京签署“贷款协议”，标志着项目正式启动实施。项目实施期为 2013 年~2018 年，在炎陵县、茶陵县、临湘市、华容县、临澧县、汉寿县、常德鼎城区、衡东县、新宁县、城步县、东安县、洪江市、吉首市等 8 个市州 13 个县(市、区)，新造和改造林分 16700 公顷，其中：改造毛竹低质低效林 10100 公顷，新造针阔叶混交用材林 6677 公顷。项目总投资 31680 万元人民币，其中：法国开发署贷款 3060 万欧元，折人民币 24480 万元(按 1:8 的汇率)，占项目总投资的 77.27%；受益人投资 2132 万元，占总投资的 6.73%；省级配套 3168 万元，占总投资的 10%；县级财政配套 1900 万元，占总投资的 6%。2013 年度项目计划完成投资 5827 万元，其中：法开署贷款 4488.12 万元，配套资金 1339.2 万元（其中省级配套资金 668.6 万元，县级配套及造林单位自筹 670.6 万）。

截止 2013 年底，项目完成实施合格面积 2718 公顷，实际完成投资 3528 万元人民币，其中利用法国开发署贷款 2457.2 万元，省级配套资金 400 万元，县级配套资金 279.1 万元，实施主体投入资金 391.7 万元。

改革、政策与法制

（一）林业改革

1. 集体林权制度改革

农民林权财产权益得到进一步巩固和维护 认真贯彻落实全国林改百县经验交流会和国家林业局《关于进一步加强集体林权流转管理工作的通知》精神，召开了全省深化集体林权制度改革工作座谈会，进一步加强集体林地确权发证扫尾工作，强化林权流转监管，加强林权纠纷调解仲裁和信访维稳工作。成功承办了国家林业局在我省举办的“农村林地承包经营纠纷仲裁工作高级研修班”，来自全国各省市林区林业厅局的 60 多名负责林权管理工作的骨干参加研讨会，我省市州、县区 30 多人参加跟班学习。全省全年共调处各类林权争议纠纷 4200 起 7280 公顷；处理林改信访事件 1700 余起。其中，省林业厅林改处共接待林改信访人员 110 余人次，答复处理各类林改信访案件 40 余件，实地调查处理上级交办的重点信访案件 4 起。集体林地家庭承包经营制度进一步完善，至 2013 年底，全省集体林地家庭承包率达 79.7%。

林业合作组织建设进一步加强 向省人大作了林业部门贯彻落实《农民专业合作社法》情况汇报，林业合作组织建设问题引起了省人大的高度关注和重视。有 37 个林业合作社被列入省委、省政府 2013 年度为民办实事农民合作社省级示范社，占全省当年 127 个示范社的 29%，全省累计已建立农民林业专业合作社省级示范社近 100 家。省林业厅筛选了 1000 家林业合作社作为开展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

动联系点，编印、分发辅导资料 1200 余本，对联系点合作社进行了重点指导、服务和扶持。至 2013 年底，全省累计已成立各类农民林业合作组织 10167 个，加入合作组织的农户 173.7 万户，合作组织经营林地面积 232.1 万公顷，占全省集体林地面积的 19.3%。其中，农民林业合作社 2769 个，入社农户 62.32 万户，合作社经营林地面积 64.8 万公顷，占全省集体林地面积的 5.4%。

推进林下经济发展工作取得重大进展 省政府办公厅于 2013 年 2 月出台了《关于加快林下经济发展的实施意见》。从 2013 年起，省财政设立了林下经济发展专项资金，当年扶持林下经济项目 32 个。省林业厅确定了首批 20 个省级林下经济发展重点县，依托省林业科学院成立了省级林下经济发展研究中心。在国家林业局的支持下，我省被列入全国第一批林下中药材种植补贴试点范围，安排了 10 个林下中药材造林补贴试点县和 9 个林下中药材苗木培育补贴试点单位。靖州县被确定为“国家林下经济示范基地”。林下经济工作得到了各级政府及其林业主管部门的高度重视，全省已有郴州、长沙 2 个市级政府和 40 多个县级政府出台了促进林下经济发展的政策文件。2013 年，全省林下经济种植面积达 38 万公顷，林禽、林畜养殖规模达 6280 万羽（头），集体林森林景观利用面积 45.4 万公顷，全省林下经济产值 212.4 亿元。

林业金融支持力度进一步加大 积极贯彻落实中国银监会、国家林业局《关于林权抵押贷款的实施意见》，林权抵押贷款业务迅速发展，2013 年全省新增林权抵押贷款 50.7 亿元，林改以来累计已获得

抵押贷款 83.77 亿元，其中农户贷款 26.5 亿元，贷款农户 22.05 万户。省林业厅与人保财险湖南省分公司签订了合作备忘录，森林保险工作机制进一步完善，各项工作逐步走上了常态化、规范化轨道。2013 年，全省政策性森林保险投保面积 793.3 万公顷，占集体林地面积的 66%，各级财政补贴保费 1.5 亿元，森林保险保额达 478 亿元。

林权交易市场体系初步建立 初步完成省级林权交易机构—中部林业产权交易服务中心筹建工作，并启动了对县级林权交易平台的整合工作，初步实现全省林权交易信息的互联互通。目前，全省拥有 1 个省级林权交易中心和 107 个县级林权交易平台，已建立森林资源资产评估服务机构 109 个，基本搭建起从省至市、县的林权交易网络体系。2013 年，全省规范流转林权 6.9 万公顷，实现交易额 4.7 亿元。

2. 国有林场改革

一是国有林场改革实施方案获得国家批复。通过积极衔接，及时上报有关资料，8 月 5 日，国家国有林场和国有林区工作小组正式批复了《湖南省国有林场改革实施方案》，并于 8 月 31 日与湖南省人民政府签署了责任书。二是积极筹建省国有林场改革领导小组。实施方案获得批复后，省厅及时向省委、省人大、省政府、省政协领导汇报，初步拟定成立以省长任组长、省委专职副书记和省政府分管副省长任副组长、11 个委厅局为成员的国有林场改革领导小组。9 月，张硕辅副省长召集有关部门主持召开国有林场改革专题会议安排部署有关工作。省厅还主动与省发改委、省财政厅联系，加大对国有林场改革资金和项目上的支持。三是扎实开展国有林场改革调研。5 月，配合省政协赴永州、邵阳、岳阳平江等地进行调研，形成《关于全省国有

林场改革问题的调研报告》并呈报省委、省政府主要领导；6月，协助做好国家人社部和国家林业局来湘调研，谋划出台国有林场岗位设置有关政策；10月，国家林业局、国家发展改革委、民政部、银监会等部门组成国有林场改革调研督导组深入张家界、湘西自治州，对我省国有林场改革试点情况进行调研。此外我们还会同省发展改革委赴岳阳开展联合调研，并对全省国有林场机构编制情况进行调查，为改革工作的推进和政策的出台奠定基础。四是创建“改革示范国有林场”。在各地积极申报的基础上，确定了66个有改革经验和基础，得到同级政府支持的国有林场，作为“改革示范国有林场”，通过培育典型，起到示范带动作用。

（二）林业政策与法制

1. 林业政策

政策研究与制定不断深化。一是受理并办结关于林业行政执法、林地管理、林业行政许可、育林基金征收、政务公开等有关问题的请示共8件。二是参与起草了第十二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代表涉林议案。三是完成了湖南省委组织部、省委农村工作部关于“支持村级集体经济发展政策意见”的林业经济政策梳理和“政策意见”的部门起草工作。四是赴隆回县进行了“关于省直机关转变工作作风提高工作效能”的情况调研，起草了调研报告。五是参加了国家林业局召开的林业政策框架研究会议，提出了开展林业政策框架研究的意见和建议。

林业规范性文件管理。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查继续加强。一是认真审查林业规范性文件。做到有件必审，有审必严。对《湖南省林业

厅关于进一步加快通道沿线造林绿化的意见》等 5 件规范性文件进行了认真研究，所有文件均顺利通过了省政府法制办的审查。二是积极应对当事人对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查申请。8 月，澧县科新园林公司对“湘财综〔2012〕43 号规范性文件”提出合法性审查申请，厅政策法规处、计财处会同省法制办规范性文件管理处派员深入澧县，面对面给当事人讲解《湖南省育林基金征收管理实施办法》（湘财综〔2012〕43 号）法律依据，获得了当事人和基层林业部门的一致好评。

2. 林业法治

林业立法 立法参与工作获得新进展。一是努力争取将《湖南省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造成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补偿办法》列入了省政府 2013 年立法调研项目，为争取将其列入 2014 年省政府立法出台项目做了大量工作。二是认真研究法规规章征求意见稿并及时反馈意见。对《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办法》（修改）、《湖南省农村公路条例》等 6 件法规、规章草案进行了研究并提出了 37 条修改建议，大部分建议得到采纳。三是做好立法后宣传、评估工作。向省委法治办报送了《湖南省植物园条例》、《长株潭生态绿心保护条例》的出台背景、经过以及出台后的法律影响、社会影响等材料，两个条例被列入全省重大法制事件评选前 20 名。四是对省人大常委会《关于全省实施大气污染防治法情况报告的审议意见》进行了研究，总结了林业部门大气污染防治工作情况，提出了落实审议意见的措施，并向省人大、省政府进行了汇报。五是成立了湖南省林业法

制研究会，将为我省林业立法、执法、执法监督、法制研究等法制工作推进一个新的发展阶段。

林业行政执法 林业行政执法力度进一步加强。全省 2013 年(统计时间 2012 年 10 月 1 日至 2013 年 9 月 30 日)共发生林业行政案件 19911 起，共查处 19072 起，案件查处率为 95.91%，行政处罚 44294 人次；共没收违法所得现金 1549.81 万元，没收木材 72951.62 立方米，没收苗木 9759.89 万株，没收野生动物 22640 只，收缴罚款 4306.83 万元，责令补征林业规费 945.04 万元，责令赔偿损失 151.25 万元，责令恢复林地 92.89 公顷，责令补种树木 147.45 万株。

林业行政执法监督 林业行政执法监督机制继续完善。一方面，建立了林业行政执法与林业刑事司法衔接工作制度，印发了《湖南省林业厅关于认真做好林业行政执法与林业刑事司法衔接工作的意见》。另一方面，强化对行政许可事项的监督管理。受国家林业局委托，厅政策法规处与省国有林和森林公园管理局组成两个监督检查组，对桃花源等 10 个国家级森林公园行政许可实施情况进行了监督检查，向国家林业局报送了督查报告。

林业依法行政 林业依法行政工作深入推进。一是组织召开了全省林业依法行政工作会议，对近五年全省林业依法行政工作取得的成绩进行了总结，对今后五年工作进行了安排部署。二是建立了全省林业依法行政考核制度，印发了《湖南省林业厅 2013 年依法行政考核实施方案》。三是制定了“林业依法行政示范窗口”、“林业依法办事示范窗口单位”考评标准，配合省依法治省办开展了林业“依法办事

示范窗口单位”和先进个人的评选活动，我省林业系统共有 17 个单位被命名为“2013—2015 年全省依法办事示范窗口单位”，有 2 人和 1 个单位被评为 2011—2012 年创建活动组织工作先进个人和先进单位。四是完成了省政府对省厅 2013 年依法行政工作考核的迎检工作。

林业行政复议 林业行政复议工作进一步规范。制定了林业行政复议工作规范化建设实施方案，建立了林业行政复议权利告知、复议接待、复议申请受理制度和林业行政复议与信访在受理环节的协调配合机制，规范了林业行政复议办理、决定书制作等行为，强化了上级林业行政复议机关对下级林业行政复议机关的指导和监督。

林业普法 林业普法宣传培训力度进一步加大。一是根据国家林业局的通知，就林业系统“六五”普法中期检查督导迎检工作进行了安排，并上报了《湖南省林业系统“六五”普法中期检查督导报告》。二是举办了全省林业行政执法师资培训班，对各市州林业局分管行政执法工作的局领导、法制骨干和各县市区林业局林业行政执法骨干共 148 人进行了培训。三是积极支持并指导各市州开展林业普法宣传和执法培训工作。派出 7 人次赴省检察院和常德市林业局、宁乡县林业局等单位，为刑事司法和林业行政执法衔接培训班授课，宣讲林业法制。四是积极组织人员参加国家林业局举办的行政许可工作培训、全国林业行政执法培训班、林业普法骨干人员培训班和全国林业行政案件统计分析人员培训班。五是组织本系统参加全省林业系统年度普法考试，安排部署厅机关和厅直单位干部职工参加民族法律法规政策知识竞赛活动。

3. 林业行政审批

林业行政审批综合管理获得新成效。一是提高政务服务效率。2013年，厅政务中心共办理政务服务申请 3060 件，实现全部在办事大厅办理并在 13 个工作日内办结，其中 78% 受理件在 8 个工作日内办结，审批效率不断提高。二是实现网上政府服务对接。林业政务服务事项全部能在省政务服务和电子监察系统网上办理和办结，促进构建与经济社会发展相适应的政府服务机制。三是推进行政审批制度改革，简政放权。第一，决定对长沙市下放“移植古树名木”、“驯养繁殖国家Ⅱ级和省地方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运输、携带国家Ⅱ级和省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产品出县境审批”3项行政审批权。第二，取消了林木种子检验员考核审批事项。第三，下放了“省级森林经营单位修筑直接为林业生产服务工程设施占用林地审批”、“非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狩猎许可证核发”和“非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狩猎许可证验证”和“主要林木的良种苗木生产经营许可证核发”四项政务事项。四是对政务服务项目进行了动态更新。修改了《湖南省林业网上政务服务和电子监察系统政务服务事项》，更新了相关信息，进一步方便了群众办事。五是举办了林业行政审批业务培训。邀请省政府信息中心专家为厅机关有关处室分管负责人、业务骨干共 20 余人授课，提高了林业网上政务服务水平。

4. 林业规范性文件管理

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查继续加强，做到有件必审，有审必严。共对《湖南省林业厅关于进一步加快通道沿线造林绿化的意见》、《湖南

省林业厅关于修订湖南省补充林业检疫性有害生物名单的通知》、《湖南省林业厅关于完善人工培植的保护植物流通运输服务措施的通知》、《湖南省林业厅关于进一步规范和加强林地使用审核审批管理工作的通知》、《湖南省林业厅关于做好非国家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狩猎管理工作的通知》、《湖南省林业厅 湖南省财政厅印发〈湖南省公益林管理办法〉的通知》共 6 件规范性文件进行了合法性审查，均报省政府进行了统一登记、统一编号和统一公布。